

工厂

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有关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

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本手册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04 年

3 月版

本手册可以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地址及电话，请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本手册欢迎复印，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目 录

章		页
	前言	1
第 1 章 (MBST)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第 6BA 条所要求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3
第 2 章 (SP)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第 7(4) 条所发出的特别措施.....	4
第 3 章 (G)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的有关规定.....	6
第 4 章 (A)	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的有关规定	11
第 5 章 (AW)	工厂及工业经营 (砂轮) 规例的有关规定	17
第 6 章 (BA)	工厂及工业经营 (喷砂打磨) 特别规例的有关规定	20
第 7 章 (CH)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 规例的有关规定.....	21
第 8 章 (CP)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解铬工序) 规例的有关规定	25
第 9 章 (CS)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的有关规定.....	26
第 10 章 (CT)	工厂及工业经营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规例的有关规定	30
第 11 章 (DB)	工厂及工业经营 (干电池) 规例的有关规定	33
第 12 章 (DS)	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的有关规定.....	35
第 13 章 (E)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的有关规定	64
第 14 章 (FA)	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急救设备) 规例的有关规定	70
第 15 章 (FP)	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 规例的有关规定	72
第 16 章 (GL)	工厂及工业经营 (载货升降机) 规例的有关规定	78
第 17 章 (GOM)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机械的防护及操作) 规例的有关规定	80
第 18 章 (GWFC)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规例的有关规定	83
第 19 章 (L)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规例的有关规定	84
第 20 章 (LSM)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的有关规定.....	93
第 21 章 (N)	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的有关规定.....	94
第 22 章 (PE)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的有关规定.....	97
第 23 章 (SFL)	工厂及工业经营 (易燃液体的喷涂) 规例的有关规定.....	99
第 24 章 (SO)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 规例的有关规定	102
第 25 章 (WW)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木工机械) 规例的有关规定.....	107
第 26 章 (SM)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的有关规定.....	110

前言

根据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你有责任确保你的雇员在工厂或工业经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该责任包括下列各项：

- (a) 须设置及保持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装置及工作系统；
 - (b) 须作出有关的安排，以确保在使用、搬运、贮存和运载物品及物质方面，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
 - (c) 须提供所需的资料、指示、训练及监督，以确保所有受雇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须确保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内的所有地方都保持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亦须提供和保持进出该处通道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及
 - (e) 须为所有受雇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2. 本手册旨在协助你遵守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内列明有关健康及安全的特别规定。劳工处职业安全主任在巡视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后，会发给你一份工作地点视察报告，该报告将引述本手册所载的规定。所以请你小心保管这本手册，以便随时参阅。
 3. 本手册所载的规定或未有详尽，故可能需要就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的特殊情况而要增加额外的规定。如有此需要时，该些额外的规定将会另函通知。
 4. 本手册经特别设计作简易参阅之用。如有疑问，请参阅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原文或向巡视你的工厂或工业经营的职业安全主任查询，他的姓名及联络电话已载于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
 5. 有关在本手册内提及的“处长”，是指劳工处处长。

第 1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根据第 6BA 条所要求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附属条次
东主的责任	MBST-1	东主须雇用曾修读获处长承认的有关安全训练课程和获发给证明书，而该证明书的有效期限仍未届满的人士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	6BA(5)(a)
	MBST-2	东主须在有关人士所持证明书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届满时，停止于有关工业经营继续雇用该人。	6BA(5)(b)(ii)
	MBST-3	东主须为未能应要求出示所持证明书的人士按处长指明的形式设立及备存纪录册。	6BA(8)(a)
	MBST-4	东主不得安排或准许任何声明在该等纪录册内作出之日后 18 个月届满前，将该声明从纪录册中删除。	6BA(8)(b)
受雇的人的责任	MBST-5	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的受雇人士须在工业经营工作时携带有关证明书。	6BA(7)(a)
	MBST-6	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的受雇人士须在东主或东主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下出示该证明书。	6BA(7)(b)(i)
	MBST-7	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的受雇人士须在劳工处职业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出示该证明书。	6BA(7)(b)(ii)
	MBST-8	受雇人士当未能在东主或其代理人要求下出示所持证明书时，而在紧接该东主提出要求当日之前一天他又未有在该纪录册内作出同样声明的情况下，须在东主备存的纪录册内作出声明。	6BA(7)(c)
	MBST-9	受雇人士当未能在职业安全主任要求下出示所持证明书时，须于该职业安全主任指定的地点及限期内出示该证明书。	6BA(7)(d)(i)
	MBST-10	凡有效期未届满的认可安全训练课程证明书被遗失、污损或销毁，而获发给该证明书的有关人士仍受雇从事建筑工程或货柜处理作业，该人士须尽快向处长提出申请要求补发证明书。	6BA(9)

第 2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根据第 7(4) 条所发出的特别措施

参考编号	规定
SP-1	须移去在 _____ 所进行之工序 (填上名称)。 (a) 阁楼 (b) 平台 (c) 屋檐 (d) 骑楼 (如有需要, 请说明位置)
SP-2	(已删去)
SP-3	(已删去)
SP-4	须移去加建于 _____ 上未经批准之建筑物所进行之工序 (填上名称)。 (a) 平台 (b) 天台 (c) 墙壁 (d) 其他在「工作地点视察报告」注明之地方 (如有需要, 请说明位置)
SP-5	(a) 须移去在厕所及盥洗间所进行之工序 (填上名称)。 (b) 须移去在厕所及盥洗间所进行之煮食程序 (填上名称)。 (c) 须移去在厕所及盥洗间所储存的杂物 (填上储存物品名称)。 (如有需要, 请说明厕所及盥洗间之位置)
SP-6	通往阁楼之楼梯, 必须在两旁设置稳固之扶手。
SP-7	(已删去)
SP-8	(已删去)
SP-9	(已删去)
SP-10	(已删去)
SP-11	玻璃料混合制作过程, 须在一隔离房间内进行, 以避免尘埃进入其他工作地方。
SP-12	(已删去)
SP-13	(已删去)

参考编号	规定
SP-14	(已删去)
SP-15	(已删去)
SP-16	所有氰化盐及氰化溶液，在不需要时，须将其锁好。
SP-17	含有氰化溶液的电镀缸，应设置有以中英文书写的‘CYANIDE—THIS SOLUTION IS POISONOUS 氰化盐 — 此溶液有毒’告示。
SP-18	在电镀房的当眼处，应设置有以中英文书写的警告示牌，以列明使用氰化盐的危险性。
SP-19	盥洗间必须有肥皂及指甲刷之供应，以便工人洗擦之用。
SP-20	必须为织布机提供飞梭防护装置。
SP-21	必须为从事「工作地点视察报告」所注明之工序之工人提供该报告所注明之个人防护装备或衣物，而该等工人必须穿着所提供之上述装备或衣物。
SP-22	必须提供适当之防护屏蔽，以防止熔化之金属从压铸机溅出。
SP-23	____ 之热表面必须以绝热材料包紮。
SP-24	下列设备应设有适当缓止爆炸之装置：—— (a) 焗干柜 (b) 连续式焗干炉 (c) 「工作地点视察报告」中所指定之设备。
SP-25	每个氧乙炔气瓶必须装上适当及效能良好之防止回火安全掣。

第 3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危险平台、液体等的围封	G-1	所有平台、楼面的坑槽及孔洞须加以安全围封，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 (3 呎)，或以其他使处长感到满意的方式加以防护。	24(a)
	G-2	可对人构成危险的地方须加以安全围封，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 (3 呎)，或以其他使处长感到满意的方式加以防护。	24(a)
	G-3	所有盛载有滚烫、腐蚀性或有毒液体的器皿须加以安全围封，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 (3 呎)，或以其他使处长感到满意的方式加以防护。	24(b)
	G-4	当机械靠机械动力运行时，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洁该机械的危险部分。	25(1)
	G-5	当传动装置为推动机械的任何部分而运行时，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洁该传动装置。	25(2)

宪 生

清洁	G-6	每间工场均须保持清洁，并没有来自排水渠、宪生设施或妨碍物的臭气	32(1)
	G-7	在工作间的楼面及工作台上积聚的污垢及垃圾须每日予以清除。	32(1)(a)
	G-8	在楼梯及通道上积聚的污垢及垃圾须每日予以清除。	32(1)(a)
	G-9	每个工作间的楼面须以清洗或 (如有效及适当) 以打扫或其他方法清洁，每星期至少一次。	32(1)(b)
	G-10	每间工场内的内墙及隔墙，以及房间的天花板或顶部须髹上石灰水，每年至少一次。	32(1)(c)
	G-11	已髹上油漆或清漆的内墙及隔墙，以及房间的天花板或顶部，须以热水及肥皂清洗，每 14 个月期间至少一次，及须重新髹上油漆或清漆，每 42 个月期间至少一次。	32(1)(c)
	G-12	每间工场内须备存关于髹上石灰水的表面的纪录。	32(2)(a)
	G-13	每间工场内须备存关于髹上油漆或清漆的表面以及经清洗或重新髹上油漆或清漆的部分的纪录。	32(2)(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G-14	须备存关于进行髹上石灰水、髹上油漆或重新髹上油漆、或清漆或重新清漆的工作的每个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进行该等工作的日期。	32(2)(c)
	G-14a	在职业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须出示根据规例第 32(2) 条备存的纪录。	32(3)
通风	G-15	须设置有效及适当的设施，藉着每个工作间内的新鲜空气的流通，以确保及保持该工作间有足够的通风，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到在工场内进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所产生可能损害健康的所有烟气、尘埃及其他杂质变得无害。	33(1)
	G-16a	须在尽量接近尘埃、烟气或其他杂质来源之处设置及保持排气器具，以防止它们进入工作间的空气。	33(2)
	G-16b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保护受雇的人，免其吸入尘埃、烟气或其他杂质，并防止尘埃、烟气或其他杂质在工作间积聚。	33(2)
照明	G-17	工场内须设置有效的设施，以确保及保持在该处有人工作或经过的每个部分均有足够及适当的照明。	34(1)
	G-18	所有照明系统须妥善地装置，以保光线平均及防止眩目。	34(1)
	G-19	用以照明工作间的所有玻璃窗及天窗须保持内外表面清洁。	34(2)
	G-20	用以照明工作间的所有玻璃窗及天窗须不受阻挡。	34(2)
楼面的排水	G-21	须设置及保持有效的排水系统以排去在工作间楼面的水分。	35(1)
过度挤迫	G-22	工场不得过度挤迫而造成受雇于该处的人的健康有受伤的危险。	36(1)
	G-23	每一受雇的人的活动空间不可少于每人 7 立方米 (250 立方呎)。	36(2)
	G-24	在每个工作间内须张贴告示，指明可雇用在该房间内工作的人数。	36(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宪生设施 G-25 必须设有以下比例之男女厕所及清洗设施：—— 37(1)

雇员人数	男 雇 员			女 雇 员	
	水厕	尿 厕	盥洗盆	水厕	盥洗盆
1-10	1	10个人要有一个	1	1	1
11-25	1	1	1	2	1
26-50	2	1	2	3	2
51-75	3	2	3	4	3
76-100	4	2	4	5	4
101-125	5	3	5	6	5
126-150	5	3	5	7	5
151-175	6	4	6	8	6
176-200	6	4	6	9	6
201-225	7	5	7	10	7
226-250	7	5	7	11	7
251-275	8	6	8	12	8
276-300	8	6	8	13	8
超过 300 人	每超出之 50 人或不足此数者，均须增添水厕，尿厕及盥洗盆各一个			每超出之 25 人或不足此数者，均须增添水厕一个	每超出之 50 人或不足此数者，均须增添盥洗盆一个

G-26 厕所及清洗设施须提供适当的分开男女各自使用的地方。 37(1)

食水的供应 G-27 须在所有受雇的人方便到达的适当地点提供及保持足够的食水供应。 38

修理、维修及安全 G-28 工场的所有楼面、墙壁、天花板、窗户及天窗均须保持维修良好，以及没有剥落。 39(1)

G-29 工场所有楼面的表面须为平坦及不溜滑，并须保持如此。 39(2)

G-30 工场所有楼面不得放置可导致任何人因绊脚或其他情况而跌倒或绊倒的障碍物或危险物。 39(2)

G-31 所有货品及物料的贮存、堆叠或以其他方式排列的方式，不得对任何人造成危险。 39(3)

G-32 (已删去)

G-33 (已删去)

G-34 (已删去)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身体检查	
本部适用于下述工业经营——			
		(a) 矿场；	
		(b) 石矿场；及	
		(c) 涉及隧道工程的工业经营。	
在工业经营中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的登记册	G-35	在本部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内，须备存或安排备存登记册。	16B(1)
附表 2	G-36	该登记册须按照订明的格式填写。	16B(2)
表格 1	G-37	就每名在工业经营中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该登记册须——	16B(2)
		(a) 指明其姓名及地址；	
		(b) 指明其身份证号码 (如有身份证者)；	
		(c) 指明其出生日期；	
		(d) 附有其正面半身照片一张；	
		(e) 指明他在该工业经营中首次开始从事地底工作的日期；及	
		(f) 指明他按照规例 16C(3) 条每次接受身体检查的日期。	
未接受身体检查的雇员不得从事地底工作	G-38	除规例第 16D 及 16E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准在本部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内从事地底工作，除非在他开始工作之日的前一个月内，东主已依照规例 16C(3) 条聘请医生替他进行身体检查。	16C(1)(a)
	G-39	除规例第 16D 及 16E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准在本部适用的任何工业经营内从事地底工作，除非在他开始工作之日的前一个月内，职业健康科主任医生已根据规例第 16C(4) 条发出证明书证明他适合从事地底工作。	16C(1)(b)
	G-40	任何 21 岁以下的人士如在本部所适用的工业经营内受雇从事地底工作及已受雇从事该类工作超过 12 个月，则于任何时间不准继续从事该类工作，除非在过去 12 个月内，东主已依照规例 16C(3) 条聘请医生替他进行身体检查。	16C(2)(i)
	G-41	任何 21 岁以下的人士如在本部所适用的工业经营内受雇从事地底工作及已受雇从事该类工作超过 12 个月，则于任何时间不准继续从事该类工作，除非在过去 12 个月内，职业健康科主任医生已根据规例第 16C(4) 条发出证明书证明他适合从事地底工作。	16C(2)(ii)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体格资料的披露	G-42	<p>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依照规例 16C(3) 条而检验某位人士身体所得的资料，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项资料所关乎的人同意披露； (ii) 该项资料是向一名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披露；或 (iii) 该项资料是根据任何成文法则而获准或规定须予披露的。 	16F(2)(a)

第 4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 (石棉) 规例》

「措施水平」指在连续 12 星期的期间内达至以下其中一种暴露于石棉的累积暴露量——

- (a) 如只暴露于温石棉，则为每毫升空气 96 纤维 - 小时；或
- (b) 如暴露于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 (包括温石棉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则为每毫升空气 48 纤维-小时；或
- (c) 如在该 12 星期的期间内，上述两类暴露情况均有分别出现，则为按比例计算的每毫升空气纤维 - 小时数目。

「控制限度」指在工业经营的大气中以下其中一种石棉浓度——

- (a) 就温石棉而言——
 - (i) 在任何连续 4 小时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0.5 条纤维；
 - (ii) 在任何连续 10 分钟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1.5 条纤维；
- (b) 就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 (包括温石棉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 而言——
 - (i) 在任何连续 4 小时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0.2 条纤维；
 - (ii) 在任何连续 10 分钟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 0.6 条纤维。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东主的责任			
工作评估	A-1	在进行使或可使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的工作前，须由合资格的人对暴露情况或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作出充分评估。该项评估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i) 藉分析或其他方法鉴定任何工人所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的石棉的种类；或(ii) 在未有进行鉴定的情况下，假设所涉石棉并非单是温石棉；(b) 判定暴露情况或可能会出现的情况的性质和程度；及(c) 列明可予采取以防止该暴露情况或将其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步骤。	5(1)及(2)
	A-2	须备存该项评估的书面纪录，并须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	5(3)
	A-3	在有理由怀疑现有的评估已不再有效的情况下，须根据第 5(1) 条作出一项进一步的评估。	5(4)
	A-4	在现有的评估所关乎的工作出现重大的改变的情况下，须根据第 5(1) 条作出一项进一步的评估。	5(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通知	A-5	在进行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工作之前，须就该工作给予处长不少于 28 天通知。	6(1)
	A-6	如暴露情况会超逾或可能超逾措施水平，则须在开始进行该石棉工作之前，就该工作给予处长不少于 28 天通知。	6(1)
	A-7	如石棉工作出现重要改变，并可能会影响根据第 6(1) 条已通知处长的详情，则须在获悉该改变后 7 天内，再次给予处长通知。	6(3)
	A-8	根据第 6(1) 及 6(3) 条给予的通知须采用认可格式。	6(4)
防止或减低暴露	A-9	须防止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	7(1)(a)
	A-10	在防止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藉各项措施 (呼吸防护设备的使用除外) 将工人暴露于石棉的程度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7(1)(b)
	A-11	须向每一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提供适用于该等情况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	7(2)(a)
	A-12	确保每一名工人均全面和正确地使用上述呼吸防护设备。	7(2)(b)
	A-13	根据第 7(2) 条提供的呼吸防护设备须能有效地将工人所吸入空气中石棉的浓度减至低于控制限度。	7(3)
	A-14	经他人使用过的呼吸防护设备除非先行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否则不得将该设备提供予任何工人使用。	7(4)
防止石棉扩散	A-15	须采取所需的措施，以防止石棉从任何进行石棉工作的地点扩散，或如防止石棉扩散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将其扩散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8
	A-16	在使用更衣及清洗设施时有石棉尘埃扩散的风险的情况下，须提供独立设施作清洗和更换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和呼吸防护设备之用。	8
处所和工业装置的清洁	A-17	进行石棉工作的处所或处所部分，须保持清洁和尽可能不沾染石棉。	9(1)
	A-18	在与石棉工作有关连的情况下而使用的工业装置，须保持清洁和尽可能不沾染石棉。	9(1)
	A-19	在石棉工作完成后，须彻底清洁处所或处所部分以及与该工作有关连的情况下而使用的工业装置。	9(1)
	A-20	第 9(1) 条所规定的清洁工作，须藉真空吸尘设备进行或藉其他方法进行，而该等设备或方法的设计、构造及使用，须能使石棉尘埃不会逸出或排放到空气之中。	9(2)
防护衣物的提供和清洁	A-21	须向任何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提供足够和适当的防护衣物以供使用。	10(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A-22	上述防护衣物须作为《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及《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 354 章, 附属法例)所指的石棉废物而予处置。	10(2)
	A-23	上述防护衣物须每隔一段适当期间即予充分清洁。	10(2)
	A-24	防护衣物的清洁须在位于进行石棉工作的处所且置有适当设备的设施内进行, 或在位于其他地方而置有适当设备的洗衣场内进行。	10(3)
	A-25	从某人身上除下以予清洁或处置的防护衣物, 须以适当的容器包装, 该容器上须按照第 19(1) 条的规定加上标签。	10(3)
	A-26	如工人的个人衣物沾染石棉, 则该等个人衣物须按第 10(2) 条订明的方式处理, 犹如该等衣物为防护衣物一样。	10(4)
控制措施的使用和维修	A-27	确保任何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均得以正确使用或应用。	11(a)
	A-28	确保任何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均保持有效率状况、有效率操作状态以及维修良好。	11(b)
防护设备区	A-29	须将正进行石棉涂层、石棉绝缘物或闪石类石棉工作的任何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	12(1)(a)
	A-30	如在任何范围内, 空气中含有从石棉工作引起的石棉浓度超逾或会超逾控制限度, 须将该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	12(1)(a)
	A-31	须清楚划定和以告示清楚识别防护设备区, 该告示须显示该范围为防护设备区, 并须显示只限获东主授权的人进入该范围, 以及须显示任何进入该范围的人必须佩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	12(1)(b)(i)
	A-32	须提供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及适当的防护衣物给每一名在防护设备区内的工人使用。	12(1)(b)(ii)
	A-33	确保任何人除非佩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 否则不得进入或逗留在防护设备区。	12(1)(b)(iii)
禁止饮食和吸烟	A-34	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并无任何工人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饮食或吸烟。	13(1)
	A-35	须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的显眼位置张贴足够数量的禁止饮食和吸烟的告示。	13(2)
清洗及更衣设施	A-36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清洗及更衣设施给任何暴露于石棉的工人使用。	14(1)(a)
	A-37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防护衣物。	14(1)(b)(i)
	A-38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不是在工作时间内穿着的个人衣物。	14(1)(b)(ii)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A-39	须提供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呼吸防护设备。	14(1)(c)
	A-40	提供作贮存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及呼吸防护设备之用的设施，须互相分开。	14(2)
	A-41	提供作贮存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及呼吸防护设备之用的设施，须以中文及英文示明。	14(2)
	A-42	确保提供作清洗、更衣和贮存之用的设施均获全面和正确地使用。	14(3)
空气监测	A-43	须藉认可方法监测任何工人暴露于空气中的石棉的程度。	15(1)(a)
	A-44	每当工作条件有相当改变，导致以往的空气监测所得的结果不再有效时，须藉认可方法监测任何工人暴露于空气中的石棉的程度。	15(1)(a)
	A-45	第 15(1)(a) 条所规定的空气监测须由工业署所管理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进行，或须由与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有相互承认协议的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进行。	15(1)(b)
	A-46	须备存依据第 15(1) 条作出的任何空气监测的纪录，并须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	15(2)
安全资料、指示和训练	A-47	须给予每一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的工人关于石棉的风险和应予遵守的预防措施的充足资料。	16(a)
	A-48	确保每一名进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进行石棉工作的安全预防措施方面获得训练和指示。	16(b)(i)
	A-49	确保每一名进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用途、正确使用及局限方面，获得训练和指示。	16(b)(ii)
身体健康监察	A-50	任何人除非在紧接其雇用开始前的 4 个月内曾接受胸部放射检查，并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适合从事石棉工作，否则不得受雇进行该等工作。	17(1)
	A-51	须确保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每一人，每隔一段不多于 12 个月的期间接受一次胸部放射检查，并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该人适合继续从事该等工作。	17(2)
	A-52	须为每一名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人备存一份符合认可格式的健康登记册。	17(3)(a)
	A-53	须保存该登记册，为期最少为该登记册最后一项的记项日期起计的 5 年；该登记册须在处长提出要求时可供处长查阅。	17(3)(b)
	A-54	在该健康登记册所涉的人，在雇用终止时，须给予该人一份该登记册的副本。	17(3)(c)
	A-55	凡任何人根据本规例接受任何放射检查及健康检查，费用须由雇主负担。	17(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散石棉和废物的贮存、分发	A-56	予以贮存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须放进一个适当和封密的并按照第 19 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	18(a)
	A-57	由任何工作地方接收或发送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须放进一个适当和封密的并按照第 19 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	18(b)
	A-58	在任何工作地力内分发的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须放进一个适当和封密的并按照第 19 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	18(c)
载有石棉的容器和含有石棉的物品的标签	A-59	每个载有石棉的容器，须贴上一张清晰可见的标签，该标签须写上—— “DANGER —— CONTAINS ASBESTOS DO NOT INHALE DUST 危险——载有石棉 切勿吸入尘埃 (Follow Safety Instructions) (遵从安全指示)”	19(1)
	A-60	凡任何在工作中使用的物品含有石棉，该物品须按第 19(1) 条所规定加上标签。	19(2)
	A-61	含有石棉物品的标签须藉以下方法加上—— (a) 以黏贴性标签紧贴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 (b) 以系上的标签紧附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或 (c) 直接印刷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	19(2)
青年的雇用	A-62	不得雇用任何青年从事石棉工作。	20(a)
	A-63	不得雇用任何青年进行任何与石棉工作有关连的清洁工作。	20(b)
禁制等	A-64	不得承担进行石棉喷涂。	21(a)
	A-65	不得使用石棉绝缘物作为热能、声波或其他绝缘之用(包括用作防火)。	21(b)
	A-66	不得在任何工序中使用闪石类石棉。	21(c)
工人和其他人的职责			
	A-67	有关工人须立即将沾染石棉的个人衣物交给东主处理。	10(4)
	A-68	任何人除非佩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否则不得进入或逗留在防护设备区。	12(3)
	A-69	任何人不得在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饮食或吸烟。	13(3)
	A-70	每一名受雇或即将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人，须在东主提出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往见一名注册医生以接受健康检查。	17(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A-71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或其他人，须遵守雇主就该石棉工作定下并已告知他的安全预防措施和程序。	22(1)(a) & 22(2)
	A-72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或其他人，须全面和正确地使用依据本规例提供的并已告知他的任何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	22(1)(b) & 22(2)
	A-73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须将任何该等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任何失效或欠妥之处立即向雇主报告。	22(1)(c)

第 5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砂轮)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砂轮速度	AW-1	所有砂轮，如其直径超过 55 毫米者，必须以中文或英文清晰地标明该砂轮的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最高容许转速在该轮身或其垫圈之上。	5(1)
	AW-2	在使用砂轮的房间或地方，须张贴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每一砂轮 (其直径为 55 毫米或较小) 的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转动次数为单位的最高容许转速。	5(2)
	AW-3	在使用砂轮的房间或地方，须张贴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该砂轮 (其直径为 55 毫米或少于 55 毫米) 所属的级别及其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最高容许转速。	5(2)
	AW-4	在使用嵌固轮子或端点之砂轮 (其直径不超过 55 毫米) 的房或地方，须张贴永久性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嵌固轮子或端点制造商所指明的每分钟转动次数为单位的最高容许转速及其容许外震轴段。	5(2)
	AW-5	砂轮的操作速度不得超逾其制造商所指明的最高容许转速。	5(3)
轴速	AW-6	每具有心轴而心轴上嵌固或拟嵌固砂轮的由动力推动的机器，均须稳固地贴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心轴的最高工作速度。	6(1)(a)
	AW-7	每具有心轴而心轴上嵌固或拟嵌固砂轮的由动力推动的机器，及附有设备可使该心轴以多于一个特定工作速度操作者，均须稳固地贴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心轴的每个特定速度。	6(1)(b)
	AW-8	每具有心轴而心轴上嵌固或拟嵌固砂轮的由动力推动的机器，及附有设备可使该心轴在指明范围内以无限数目的工作速度操作者，均须稳固地贴有中英文告示，列明该心轴的最高及最低工作速度。	6(1)(c)
	AW-9	砂轮嵌固在心轴上时，该心轴的操作速度不能超逾该心轴所指明的最高工作速度。	6(2)
	AW-10	每个砂轮有嵌固在上的气动心轴的速度，均须由一个调速器或其他装置控制，使心轴的速度于任何时间均不会超逾为该心轴所指明的最高工作速度。	6(4)
	AW-11	每个用以控制有砂轮嵌固在上的气动心轴的速度的调速器或其他装置，必须妥为维修。	6(5)
嵌固	AW-12	每个砂轮必须妥为嵌固。	7(1)
	AW-13	每个砂轮必须由东主以书面指定的合资格的人所嵌固。	7(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护罩的设置	AW-14	每个砂轮在转动时必须设置有护罩而该护罩应经常保持在原位。	8(1)
	AW-15	砂轮的护罩应有适当的设计及构造，使护罩能在砂轮于转动之际破裂时，罩着砂轮的每个部分。	9(a)
	AW-16	砂轮护罩必须妥为维修以及适当稳固以防止在破裂时移位。	9(b)
	AW-17	砂轮之护罩须围封整个砂轮，但为在该砂轮上进行工作而需要外露的部份除外。	9(c)
锥轮及防护凸缘	AW-18	如砂轮之操作部份须露出面积由轮心计角度超逾 180 度者，该砂轮须由轮心向周边锥向收窄，每边收窄最少百分之六。	10(1)
	AW-19	锥轮必须嵌固在适合的防护凸缘之间。	10(1)
	AW-20	锥轮及防护凸缘须有与砂轮同角度的锥向收窄。	10(2)
	AW-21	锥轮及防护凸缘须有坚固构造。	10(2)
	AW-22	锥轮及防护凸缘须妥为维修。	10(2)
	AW-23	倘该锥轮的直径为 300 毫米或少于 300 毫米，则其防护凸缘的直径最少须相等于该砂轮直径的一半。	10(2)(a)
	AW-24	倘该锥轮的直径超过 300 毫米但不超逾 750 毫米，则其防护凸缘的直径最少须相等于该砂轮直径减去 150 毫米。	10(2)(b)
	AW-25	倘该锥轮的直径超过 750 毫米，则其防护凸缘的直径最少须相等于该砂轮直径减去 200 毫米。	10(2)(c)
砂轮的选择	AW-26	必须采取为减低雇员受伤害的危险所需的所有切实可行步骤，以确保所用砂轮适宜用于所进行的工作。	11
机器的控制器	AW-27	凡使用砂轮的机器皆须设有有效的接通及截断电源的装置。	12
	AW-28	凡使用砂轮的机器的接通及截断电源装置，其控制器的设计及构造，必须使操作机器的人可随时方便地操作。	12
	AW-29	凡使用砂轮的机器的接通及截断电源装置，其控制器的位置，必须使操作机器的人可随时方便地操作。	12
枕件	AW-30	用以支持在砂轮上的工件的枕件须妥为稳固及调校，使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贴近砂轮的外露部份。	13(1)
	AW-31	用以支持在砂轮上的工件的枕件须有坚固构造。	13(2)
	AW-32	用以支持在砂轮上的工件的枕件须妥为维修。	13(2)
警告告示	AW-33	在需使用砂轮进行打磨或切割工作的每个地方及位置，须张贴经由处长批准的中英文警告告示，列明有关使用砂轮所产生的危险及列明应遵守的预防措施。	1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楼面状况	AW-34	紧接每个有砂轮有嵌固在上的固定机器的周围楼面，须保持状况良好及平坦，并保持没有松散物料及不滑溜。	15(1)
	AW-35	在有砂轮嵌固在上的轻便型机器所在的房间或地方，须确保楼面保持状况良好及平坦，并没有松散物料及不滑溜。	15(2)
受雇的人的职责			
雇员的责任	AW-36	任何雇员不得故意不当地使用或移去任何护罩，或故意不当地使用任何防护凸缘、机器控制器、调速器或其他装置，或任何工件的枕件。	16(1)
	AW-37	每个雇员均须充分及适当地使用护罩、防护凸缘、机器控制器、调速器及其他装置，并充分及适当地使用工件的枕件，如发现上述各项有任何欠妥之处，须随即将该项欠妥之处报告东主。	16(2)

第 6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喷砂打磨) 特别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在喷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离硅石作为磨料的限制	BA-1	任何人不得使用砂粒或含有游离硅石的其他物料作为喷砂工序中的磨料。	3(1)
	BA-2	须提供及保持有已批准的防护头盔以供每个受雇在喷砂工序中工作的人使用；该头盔的设计须是用以围着该人的头部、面部及颈部。	3(2)(a)
	BA-2a	当受雇进行喷砂工序时，各人均须配戴供其使用的防护头盔。	3(2)(a)
	BA-3	每个受雇在喷砂工序中工作的人在受雇进行该工作时，须获供应来自远离工序之处的清洁新鲜空气，每分钟不少于 170 升。	3(2)(b)

第 7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安全规定		
船坞等地方的通道	CH-1	须确保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以及每个工作地方的每一正常通路，均保持对受雇的人的安全妥为照顾的状况。	3(1)	
	CH-2	须确保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 所有 断裂处、危险角位，以及其他危险部分或边缘，尽量加以安全围封至高度不少于 750 毫米 (2.5 呎)；围栏亦须保持状况长好，随时可用。	3(2)	
拯溺	CH-3	须确保设有并保持足够的拯救遇溺的受雇的人的设施；该等设施须包括救生器具及可随时取来使用。	4(1) & (2)	
照明	CH-4	须确保所有工作地方，以及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上作为该等地方与最接近的公路之间之通路的正常道路的每一危险部分，每当天然光线不足，均有有效的照明。	5	
电力设备	CH-5	电力设备及电路的设计、构造及安装、所获保护与维修，须能防止因接触或火警而产生的危险。	6(1)(a)	
	CH-6	电力设备及电路均属有效，并在适当位置设有装置，以在有意或为防止危险时截断来自电力系统各部分的所有电压。	6(1)(b)	
	CH-7	供在有爆炸危险的地方使用的电力设备，须为适合的火焰类型设备。	6(1)(c)	
	CH-8	暴露在各种天气中的电力设备须有足够的防潮防蚀保护。	6(1)(d)	
	CH-9	轻便型电力设备使用时每天均须由合资格的人最少检查一次。	6(1)(e)	
	CH-10	轻便型或柔性电导体须与负荷物、操作中的齿轮及移动中的设备保持距离。	6(1)(f)	
	CH-11	轻便型电灯只在不能提供足够而永久的固定照明之处使用；及个别工作环境中属安全电压下使用。	6(1)(g)	
	CH-12	东主不得使用、或安排或准许他人使用有欠妥之处或在其他方面不安全的电力设备。	6(2)	
	叉式起重车的维修与使用	CH-13	用除非叉式起重车妥为维修，否则起重车的拥有人，不得使用、安排或准许他人使用其起重车搬运货物或进行货柜处理作业。	7(1)(a)
		CH-14	除非操作叉式起重车的人曾受训练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起重车，否则起重车的拥有人，不得使用、安排或准许他人使用其起重车搬运货物或进行货柜处理作业。	7(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安全器具等的移去	CH-15	除非获东主授权或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否则任何人不得移去或干扰规定须设置的围栏、救生设施或器具、灯或其他物件。	8(1)
	CH-16	如有任何物件根据第 8(1) 条被移去，则在该物件须予移去的期限结束时，最后从事需要将该物件移去的工作的人，须将该物件移回原位。	8(2)
在船坞等地方堆叠	CH-17	须保持一条无阻的通道，通往登上停泊于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船只的设施。	9(a)
	CH-18	如沿着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边缘留有空间，则该空间须最少 900 毫米 (3 呎) 阔，且不得有任何障碍。	9(b)
安全地堆叠或移去货物或货品的方法	CH-19	凡在没有协助下，货物或货品的堆叠、不再堆叠或搬运工作或处理作业即不能安全地进行，则必须采取支撑或其他的合理措施，以防发生意外。	10

急救设施

急救箱或急救柜的设置	CH-20	须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雇的人设置及保持有一个独立的急救箱或急救柜；以供他们随时使用。	12(1)
	CH-21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须装有根据以下附表所指明的足够急救物品。	12(2)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所需用品	雇 用 人 数		
	少过 10 人	10 至 49 人	50 人或以上
劳工处出版之急救指南乙份	1	1	1
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6	12	24
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3	6	12
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	12	24	36
三角绷带 1.3 米 900 毫米 900 毫米 (51 36 36)	2	4	8
黏贴胶布 25 毫米 4.5 米 (1 5 码)	1	1	2
药棉，30 克 (一安士) 包装	3	6	12
压迫绷带	1	1	1
安全扣针	足 够 份 量		

CH-22	须提供足够供应量的各种尺码防水黏性伤口敷料。	12(3)(a)
-------	------------------------	----------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H-23	须提供足够供应量的防水黏贴胶布。	12(3)(b)
	CH-24	须提供足够供应量的洗眼杯。	12(3)(c)
	CH-25	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柜内的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均须保持状况良好。	12(4)
	CH-26	除急救器具及必需品外，其他物品不得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柜内。	12(5)
	CH-27	每个急救箱及急救柜须清楚标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样。	12(6)
	CH-28	须设置担架，并须将其放置在急救箱或急救柜旁边及在任何时间均保持状况良好。	12(7) & (8)
敷料的标准	CH-29	急救箱或急救柜内存放的敷料，其物料须为《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定者，而其级别或品质不得低于《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明的标准。	13
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CH-30	受雇的人如达 30 名至 99 名，则须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可找到至少一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14(1)
	CH-31	受雇的人如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则须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可找到至少 2 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14(2)
	CH-32	须在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贴上中英文告示，指明可找到的曾受急救训练的人的姓名，以及可找到他们的地方。	14(3)
豁免通知书	CH-33	第 15(1) 条所指的豁免通知书，须在为提供急救或医疗而设的房间内显明地展示。	15(2)
杂项条文			
告示的展示	CH-34	须在用作货物搬运的每个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显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拯救及救生器具的所在地点。	16(a)
	CH-35	须在用作货物搬运的每个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显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急救箱或急救柜的所在地点。	16(b)
	CH-36	须在用作货物搬运的每个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显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担架的所在位置。	16(c)
	CH-37	须在用作货物搬运的每个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显眼位置，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用以治疗损伤的房间的所在地点。	16(d)
货柜处理作业的安全			
货柜堆叠的稳固度	CH-38	货柜的堆叠、不再堆叠、或处理作业，须均以安全稳固的方式进行。	10A(a)
	CH-39	货柜的贮存、堆叠或以其他方法排列的方式，须不得对任何人造成危险。	10A(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货柜顶上的人的安全	CH-40	有货柜在上堆叠的地面须保持平坦及坚固状况。	10A(c)
	CH-41	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除非已采取足够预防措施以防止任何人从货柜顶上堕下，否则任何人均不得在货柜顶上工作。	10B

第 8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解铬工序)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雇主的责任			
楼面	CP-1	设有镀铬缸的每个地方的楼面须为平坦及不渗水，并须保持该状况。	4
	CP-2	设有镀铬缸的每个地方的楼面须每天清洗。	4
机械排气抽吸	CP-3	所有镀铬缸须设置有效的机械排气抽吸系统，以抽走从镀铬缸散发的蒸气或喷雾。	5
	CP-4	须将从镀铬缸散发的蒸气排出户外。	5
防护衣物的提供、 贮存及弄干	CP-5	须提供有足够长度及以橡胶、皮革或其他不透水的物料制成的围裙连同围裙上部，并保持其状况良好，以供每名从事镀铬工序的雇员使用。	6(1)(a)
	CP-6	须提供有适当长度的宽松橡胶手套。	6(1)(b)
	CP-7	须提供橡胶靴或其他防水鞋，并保持其状况良好，以供每名从事镀铬工序的雇员使用。	6(1)(c)
	CP-8	须提供适当地方以贮存防护衣物，并须保持该等地方状况良好。	6(2)
	CP-9	须提供足够安排以弄干防护衣物，并须保持该等安排状况良好。	6(2)
毛巾、肥皂等	CP-10	须提供足够供应量的清洁毛巾，并每日更换，以供每名从事镀铬工序或会暴露于氧化铬或其他铬化合物下的雇员使用。	7(1)(a)
	CP-11	须提供足够供应量的水、肥皂、指甲刷及适合护肤用的油膏，以供每名从事镀铬工序或会暴露于氧化铬或其他铬化合物下的雇员使用。	7(1)(b)
警告告示	CP-12	一份按处长批准的格式阐明铬对皮肤的影响的中英文告示，须在每个镀铬槽旁显明地展示。	8
受雇的人的职责			
器具及防护衣物的 不当使用	CP-13	任何雇员不得当地使用或未经东主同意而干扰提供的任何器具或防护衣物。	9
受雇的人须穿上防 护衣物	CP-14	每名雇员均须穿上提供给他防护衣物。	10(a)
	CP-15	每名雇员均须将他获提供的防护衣物于不穿时存放在提供的贮存地方。	10(b)

第 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密闭空间)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东主及承建商的职责			
危险评估及建议	CS-1	凡有工作会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则须委任合格人士对该密闭空间内的工作环境进行评估，并对须就工人在该空间内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而采取的措施作出建议。	5(1)
	CS-2	每当上次评估所关乎的某密闭空间的状况或在其内进行的工作有重大改变时，或有理由怀疑可能发生上述改变时，如该改变相当可能影响在该密闭空间内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则须委任一名合格人士根据第 5 条重新进行评估和作出建议。	5(5)
危险评估报告的遵从和就此事发出证明书	CS-3	须确保在已收到关于某密闭空间的危险评估报告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6(1)(a)(i)
	CS-4	须确保在已核实危险评估报告涵盖第 5(2) 条所提述的所有事项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某密闭空间。	6(1)(a)(ii)
	CS-5	须确保在已发出证明书，并述明已就危险评估报告中指出的具危害性的事物采取所有需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某密闭空间。	6(1)(a)(iii) (A)
	CS-6	须确保在已发出证明书，并述明工人可安全地逗留在某密闭空间内的时限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6(1)(a)(iii) (B)
	CS-7	须确保在有危险评估报告内的任何建议未获遵从的情况下，并无工人进入某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	6(1)(b)
	CS-8	须于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完结后，将关于该项工作的证明书及危险评估报告保存一年，并在任何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将它们提供予该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6(2)
	工作展开前的安全预防措施	CS-9	须确保在某密闭空间内可造成危险的每项机械设备已被截断电源及其电源电制亦被锁好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CS-10		须确保在内有可造成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内含物的每一喉管或供应管已妥为封闭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某密闭空间。	7(b)
CS-11		须确保在已对某密闭空间进行测试以确保没有任何具危害性的气体存在以及并无空气贫氧情况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CS-12	须确保在经顾及某密闭空间的情况后，该密闭空间已得到足够的清洗以及充分的散热和通风，以确保该密闭空间是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d)
	CS-13	须确保已在某密闭空间内提供足够的可供呼吸的空气及有效的强制通风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e)
	CS-14	须确保在已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进入某密闭空间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f)(i)
	CS-15	须确保在已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涌入某密闭空间之前，并无工人首次进入该密闭空间。	7(f)(ii)
工作进行期间的安全预防措施	CS-16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除核准工人外，并无其他工人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工作。	8(a)
	CS-17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有人驻于该密闭空间外，以与密闭空间内的工人保持联络。	8(b)
	CS-18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根据第 6(1)(a)(iii) 条发出的危险评估报告及有关的证明书展示在该密闭空间的入口的显眼地方。	8(c)
	CS-19	当有工作在某密闭空间内进行时，须确保根据第 7 条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持续有效。	8(d)
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	CS-20	凡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或有人须进入某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则须确保任何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的人已妥当地配戴认可呼吸器具，而就该密闭空间的性质而言，该认可呼吸器具的类型属可给予适当保护者。	9(i)
	CS-21	凡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或有人须进入某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则须确保任何进入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逗留的人已配戴适当的安全吊带，该安全吊带是与一条坚固程度足以让该人被拉出的救生绳连接的，而该救生绳的另一端则是由一个身处该密闭空间外并具足够体能将该人从该密闭空间拉出的人拿着的。	9(ii)
紧急程序	CS-22	须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程序，以处理密闭空间内可危及工人的任何严重和逼切的危险。	10(1)
	CS-23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认可呼吸器具，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a)
	CS-24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适当器具，使失去知觉的工人复苏，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b)
	CS-25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贮存氧气或空气的容器，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CS-26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安全吊带及绳索，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d)
	CS-27	须提供足够而状况令人满意的音响及视觉警报器，使密闭空间内的工人能向身在密闭空间外的人示警，并须保持该等器具随时可供取用。	10(2)(e)
	CS-28	当密闭空间内正在有工作进行时，须确保有足够数目（与该项工作的规模相称者）而懂得如何使用第 10(2) 条所提述的安全设备的人在场。	10(3)
资料及指导等的提供	CS-29	须向所有在密闭空间内工作或在紧接密闭空间的外面协助进行该工作的工人，提供为确保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需要的指导、训练及意见。	11(1)
	CS-30	须提供一切所需设备以确保密闭空间内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11(2)
合格人士的职责			
危险评估及建议	CS-31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及建议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指出相当可能存在于密闭空间内的具危害性的事物，就它们所引致的危险评定危险程度。	5(2)
危险评估	CS-32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会在工作中采用的工作方法、工业装置及物料。	5(2)(a)(i)
	CS-33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存在或有贫氧情况。	5(2)(a)(ii)
	CS-34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是否有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的进入的可能性。	5(2)(a)(iii) (A)
	CS-35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可散发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的淤泥或其他沉积物的存在的可能性。	5(2)(a)(iii) (B)
	CS-36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自由流动的固体或液体的涌入的可能性。	5(2)(a)(iii) (C)
	CS-37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在密闭空间内发生火警或爆炸的可能性。	5(2)(a)(iii) (D)
	CS-38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须涵盖发生可引致核准工人因体温上升而丧失知觉的环境温度的存在的可能性。	5(2)(a)(iii) (E)
建议	CS-39	第 5(1) 条所指的建议须涵盖经顾及会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及持续时间后，就致令该空间可让工人安全地处身其内而需要的措施，包括建议是否需要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5(2)(b)
	CS-40	就第 5(2) 条而言，凡有淤泥或其他沉积物存在，而它们有可能散发具危害性的气体、蒸气、尘埃或烟气，则须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5(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CS-41	就第 5(2) 条而言，凡在评定于某密闭空间内的危险的程度时，认为在该密闭空间内进行工作的过程中，极可能出现环境改变以致第 5(2)(a) 条所提述的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危险性提高，则须建议使用适当的监察设备，并须指明使用该设备的方式。	5(4)
安全时限	CS-42	第 5(1) 条所指的评估及建议须涵盖工人可在密闭空间内安全地逗留的时限。	5(2)(c)
提交评估及建议	CS-43	须在东主或承建商提出评估及建议的要求后一段合理期间内，向该东主或承建商提交为某密闭空间内会出现的工作环境而所进行的评估及就工人在该密闭空间内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所作出的建议。	5(6)
核准工人的职责			
	CS-44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遵循东主或承建商根据第 10 条所实施的程序。	13(a)
	CS-45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遵循东主或承建商根据第 11 条所提供的指导及意见。	13(b)
	CS-46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参加东主或承建商根据第 11 条所提供的训练。	13(b)
	CS-47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充分而适当地使用任何根据本规例所提供的安全设备及紧急设施。	13(c)
	CS-48	当在密闭空间工作时，须将任何根据本规例所提供的安全设备及紧急设施的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立即向东主或承建商报告。	13(c)

第 10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只可使用认可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CT-1	在工业经营内只可使用认可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4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操作状况	CT-2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身管末端装上与管轴成直角的碎片防护罩。	5(1)(a)
	CT-3	如属直接推动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碎片防护罩的外缘与管轴之间须保持不少于 50 毫米的距离。	5(1)(a)
	CT-4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当碎片防护罩紧贴于待刺入物料上，而碎片防护罩及身管均紧压该物料的表面并回压至尽头时。	5(1)(b)
	CT-5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当身管及碎片防护罩以超逾 5 公斤的压力压向待刺入物料的表面时。	5(1)(c)
	CT-6	直接推动的枪弹打钉工具均须保持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方能操作——管轴与施工面之垂直线之间的角度少于 7 度。	5(1)(d)
	CT-7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须在装枪弹时不能操作。	5(2)(a)
	CT-8	当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从不超逾 300 厘米的高度掉到坚硬表面上，须不会自动发射 (走火)。	5(2)(b)
	CT-9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须在工具任何部份装嵌错误，或为装枪弹而须拆卸或拨转的各独立部件并未稳固地一起锁紧，不能操作。	5(2)(c)
	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维修	CT-10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妥为维修，且无明显欠妥之处。
钉	CT-11	在操作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时，只准配用符合制造商就个别类型及个别式样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而定的钉。	6(1)
	CT-12	任何的钉，包括其帽及环，其尺寸须与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身管口径配合。	6(2)
枪弹	CT-13	在操作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时，只准配用符合制造商就个别类型及个别式样的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而定的枪弹。	7
	CT-14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在其上或在固定于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标记，以中文或英文标明制造商的姓名、名称或商标。	8(a)
	CT-15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在其上或在固定于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标记，以中文或英文标明工具的类型或型号。	8(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T-16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在其上或在固定于其上的牌上保持清晰及永久的标记，以中文或英文标明工具的编号。	8(c)
工具及辅助设备的贮存	CT-17	每件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均须有一个构造坚固并有上锁装置的工具箱或同类容器，以供贮存该工具，其枪弹、钉及辅助设备。	9(1)
	CT-18	装上枪弹的工具，不得贮存于工具箱或其他同类容器内。	9(2)
	CT-19	任何枪弹推动打钉工具在不需用时，均须存放在工具箱或其他容器内，而该工具箱或容器须上锁并贮存于安全地方。	9(3)
工具箱须装有护理及操作工具的指示	CT-20	每个工具箱或同类容器，须装有一份适合该工具的制造商指示手册，以中英文列出下述资料：—— (a) 工具装枪弹时、发射及拆卸时须依循的程序； (b) 处理因任何因由而出现燃点延迟时须依循的程序； (c) 有关工具的定期清洁、抹油及检查指示，以及有关拆卸及重装工具可移走的部份的正确方法的指示；及 (d) 有关为工具选择获推荐的钉及枪弹的指示、连同分辨枪弹所含炸药量的强度的指南。	10
操作员须持有合格证明书	CT-21	只有持合格证明书人士才可以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1(1)
合格证明书的格式	CT-22	合格证明书的格式须经处长批准。	11(2)
照明	CT-23	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地方必须有适当及足够照明以保障操作员的安全。	12(a)
安全工作地方	CT-24	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地方必须保持安全，以使操作员有稳固的立足点。	12(b)
安全大气	CT-25	在含有易燃蒸气、易燃气体或爆炸性尘埃的大气中，不得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3
防护设备	CT-26	须设置适当的防护设备，并保持其状况良好，以供每个操作员使用。	14(1)
受雇的人的职责			
佩戴防护设备	CT-27	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时，每个操作员均须佩戴防护设备。	14(2)
发现有欠妥之处时的行动	CT-28	操作员一旦发现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或任何钉或枪弹有故障或有欠妥之处，须停止操作该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5(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CT-29	操作员一旦发现枪弹推动打钉工具，或任何钉或枪弹有故障或有欠妥之处，须随即向承建商或其东主报告该项故障或欠妥之处。	15(b)
未满 18 岁的人不准使用工具	CT-30	未满 18 岁的人，不准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16
不当地使用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CT-31	任何人不得在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枪弹推动打钉工具、钉或枪弹。	17(a)
不当地使用防护设备	CT-32	任何人不得在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防护设备。	17(b)

第 11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干电池)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贮存	DB-1	二氧化锰、氯化铵及黑烟末，须贮存在一个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间内。	4
混调室	DB-2	二氧化锰须在一个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间内混合、研磨及过筛。	5
电池心型压室	DB-3	电池心须在一个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房间内以模定型及压制。	6
尘埃	DB-4	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步骤，以防止在干电池制造工序的任何阶段中，含有二氧化锰的尘埃进入任何房间的大气之中，该步骤包括将排气通风设施设于尽可能接近该进入处。	7(1)
	DB-5	二氧化锰的混合、研磨及过筛，须在能有效防止含二氧化锰的尘埃逸出的不透气混合器或其他装置内进行。	7(2)
	DB-6	须使用装有紧密封盖的容器，以贮存或输送二氧化锰。	7(3)
	DB-7	每个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内，均须安装及保持足以将室内空气最少每小时更换 5 次的机械通风设施。	8
通风设施	DB-8	在每个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使用时，安装在该等房间的机械通风设施须于所有时间均在操作。	8
	DB-9	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的楼面，须铺瓷砖或铺上平滑的不渗水物料，均匀地向排水口倾斜。	9(1)
墙壁及楼面	DB-10	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的墙壁，须铺瓷砖或铺上平滑的不渗水物料，铺至高出楼面不少于 2 米处，余下的墙壁表面至天花板，则须髹以浅色可洗漆油。	9(2)
	DB-11	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的墙壁及楼面，须保持不染尘埃的状况，并须以如此方式保持。	9(3)
	DB-12	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内的楼面、墙壁、天花板、器具、设备、装配及家具，须保持合理的清洁状况，并且表面不积聚尘埃。	10(1)
清洁	DB-13	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的楼面，须以清洗方式彻底清洁最少每星期一次。	10(2)
	DB-14	不得将食物或饮品携进混调室或电池心型压室。	11
禁止吸烟	DB-15	不得在混调室或电池心型压室内吸烟。	12
禁止睡眠	DB-16	不得将混调室或电池心型压室用作睡房。	13(1)
	DB-16a	晚间不得留在混调室或电池心型压室内，但在其内工作则除外。	13(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防护衣物	DB-17	在混调室或电池心型压室工作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因工作而相当可能接触二氧化锰的人，均须获供应不少于 2 套的防护衣物。该等防护衣物须包括—— (a) 用以罩着头发的帽子； (b) 用以罩着口鼻的面罩， (c) 用以罩着手及腕的手套， (d) 用以罩着四肢及身躯的工装裤或其他适合的衣服。	14(1) & (2)	
	DB-18	任何人除非穿上及适当地使用供给他的防护衣物，否则不得在混调室或电池心型压室内工作，亦不得做涉及二氧化锰的工作。	14(3)	
	DB-19	任何人不得将东主供应的防护衣物移离工厂。	14(4)	
	DB-20	须安排将防护衣物清洗干净，最少每星期两次。	14(5)	
	防护衣物有锁格柜	DB-21	须提供 2 个有锁格柜，或一个内有 2 个分格的有锁格柜予获供应防护衣物的人。	15(1)
DB-22		其中一个有锁格柜，或一个有锁格柜的其中一个分格，须完全及专用作贮存防护衣物。	15(2)	
清洗设施	DB-23	须在方便的位置设置有更衣地方的清洗间，该等清洗间须配备—— (a) 冷热水花洒，按每 10 个人有 1 个花洒的比例配备； 或 (b) 冷热水洗手盆，按每 6 个人有 1 个洗手盆的比例配备。	16(1) & (2)	
	DB-24	清洗间须按性别分别设置。	16(3)	
	DB-25	任何清洗间，均不得用以进行干电池的任何制造工作，亦不得用以贮存干电池。	16(4)	
	DB-26	清洗间的固定附着物及内部须以清洗方式彻底清洁最少每星期两次。	16(5)	
	告示	DB-27	在每一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内，须显明地展示不少于 2 份告示，白底红字，字体最少 100 毫米 (4 吋) 高，清楚标明中文“不准吸烟”及英文“NO SMOKING”。	17(a)
		DB-28	在每一混调室及电池心型压室内，须显明地展示不少于 2 份格式由处长批准的中英文告示，载明二氧化锰的毒性及用于制造干电池时须采取的预防措施的资料。	17(b)
责任	DB-29	任何人不得故意不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设施或设备。	18(1)	
	DB-30	须随即将任何设施或设备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报告东主。	18(2)	
	DB-31	东主不得命令、指示、授权、准许或容受任何人违反工厂及工业经营 (干电池) 规例。	18(3)	

第 12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 (危险物质) 规例中的定义,「危险物质」是指任何属列载物质或危险混合物的物质。

「列载物质」是指附表 1 第 1 栏所列载的任何物质 (不论该物质是否为制剂或其他混合物)；

「危险混合物」指任何含有以下物质的混合物或制剂——

- (a) 按重量计含有超过百分之一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毒物质
- (b) 按重量计含有超过百分之十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害物质；或
- (c) 含有某比例的一种或多于一种任何其他列载物质，而该比例使该混合物成为腐蚀性混合物、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混合物、刺激性混合物或助燃混合物。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须加上标签	DS-1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须用中英文加上标签；其形式须依照附表 2 所订明的格式；且标签须以适当方式加上，使容器按通常预期会放置的情况而放置时，标签上的详情能易于看见。	5(1), 6(1) 9(2)										
	DS-2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上标签，将该种物质的详情以不能消除的方式清晰地标明，并须鲜明地突出于背景中—— (a) 在容器上为该目的而预留的部份；或 (b) 在一个稳固地附于容器的标签上，标签背面完全紧贴容器者；或 (c) 在一个以其他适当方式随附的标签上。	5(1), 6(1) 9(3)										
	DS-3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上标签，其尺寸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器容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签尺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 3 升或少于 3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50 毫米 75 毫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75 毫米 100 毫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100 毫米 150 毫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超逾 500 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小于 150 毫米 200 毫米</td> </tr> </tbody> </table>	容器容量	标签尺寸	(i) 3 升或少于 3 升	不小于 50 毫米 75 毫米	(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	不小于 75 毫米 100 毫米	(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00 毫米 150 毫米	(iv) 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50 毫米 200 毫米	5(1), 6(1) 9(4)
容器容量	标签尺寸												
(i) 3 升或少于 3 升	不小于 50 毫米 75 毫米												
(ii) 超逾 3 升但不超逾 50 升	不小于 75 毫米 100 毫米												
(iii) 超逾 50 升但不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00 毫米 150 毫米												
(iv) 超逾 500 升	不小于 150 毫米 200 毫米												
	DS-4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须显示的任何标明符号，其大小须不应小于该标签面积的十分之一，而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不小于 100 平方毫米。	5(1), 6(1), 9(5)										
	DS-5	每个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所示详情应与容器内的物质有关；而且不应令人觉得混淆或有误导性。	5(1), 6(1) 9(6)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规定详情	DS-6	<p>每个标签，均须载有下列详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物质的化学名称或普通名称； (ii) 附表 1 第 2 栏中所述该物质的分类； (iii) 附表 2 第 2 栏中就该类别而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符号； (iv) 在附表 3 中与附表 1 第 3 栏中就该物质而指明的数字相对处，所述明就该物质的固有危险情况的指示； (v) 在附表 4 中与附表 1 第 4 栏中就该物质而指明的数字相对处，所述明就该物质而须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指示。 	8
	DS-7	每个盛载列载物质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 DS-6 所提及的详情。	5(1), 8
	DS-8	<p>如按重量计危险混合物含有超过百分之一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毒物质，则每个盛载该混合物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 (b) DS-6 所述而与占混合物重量超逾百分之零点二的每种有毒物质有关的详情。 	6(1)(a), 8
	DS-9	<p>如按重量计危险混合物含有超过百分之十的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有害物质，则每个盛载该混合物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 (b) DS-6 所述而与占混合物重量超逾百分之一的每种有害物质有关的详情。 	6(1)(b), 8
	DS-10	<p>如危险混合物含有某比例的一种或多于一种任何其他列载物质，而该比例使该混合物成为腐蚀性混合物、爆炸性混合物、易燃混合物、刺激性混合物或助燃混合物，则每个盛载该混合物的容器均须加以标签，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该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 (b) DS-6 所述而与该等危险物质中的每一种有关的详情。 <p>(如危险混合物含有多于一种在附表 1 第 2 栏被分类为腐蚀性、易燃、刺激性或助燃的列载物质，则容器只上须列明有就每种该等分类中属最危险的物质的详情的标签即可)。</p>	6(1)(c), 8
告示的格式及地点	DS-11	<p>如盛载危险物质的容器并不可能或并不是合理切实可行加上标签，则须展示一张告示，而该告示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中英文述明； (b) 能识别盛载该物质的容器； (c) 以不能消除的方式清晰地列出有关的详情； (d) 放置在接近该危险物质的显眼地方；及 	5(2), 6(2), 10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e) 载有必须标明的符号，其大小须不小于告示面积的十分之一。	
安全资料、安全训练及预防措施	DS-12	东主须向每个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提供足够的关于确保该物质安全以及不会危害雇员健康所需条件的资料。	11(a)
	DS-13	东主须确保每个暴露或可能暴露于危险物质的雇员均接受有关该物质的安全措施训练以及遵守该等安全措施的规定。	11(b)(i)
	DS-14	东主须确保每个暴露或可能暴露于危险物质的雇员均接受关于所提供的任何防护衣物或设备的用途、适当使用方法及限制的指导。	11(b)(ii)
	DS-15	东主须确保每个暴露或可能暴露于危险物质的雇员均接受关于暴露于该物质中所涉及的健康危险的指导。	11(b)(iii)
	DS-16	东主须作出安排，包括安排足够的监管，以防止危险物质对任何雇员造成身体伤害。	11(c)
防护衣物及设备	DS-17	东主须为每个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提供适合的防护衣物及设备，以防止该等物质对该人造成身体伤害。	12(a)
	DS-18	东主须确保每个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充份及适当地使用防护衣物及设备。	12(b)
	DS-19	东主须确保所提供的防护衣物及设备维修良好以及每次使用后均彻底洁净，凡有任何眼罩、眼镜、面罩、呼吸器具或口罩提供，则该等设备在每次使用后应彻底洁净及消毒。	12(c)
	DS-20	提供适当的贮存设施，以存放防护衣物及设备。	12(d)
受雇的人的职责			
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防护衣物的使用	DS-21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依循东主就该物质而发出的安全指示与订定的程序。	13(a)
	DS-22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遵守盛载该物质的容器上的标签所述的安全措施或遵守在该物质附近展示的告示所述的安全措施。	13(b)
	DS-23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采取可防止该物质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其他合理预防措施。	13(c)
	DS-24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充份及适当地使用东主所提供的防护衣物及设备。	13(d)
	DS-25	在有任何危险物质之处，每个雇员均须将不使用的防护衣物及设备存放在所提供的贮存地方。	13(e)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标签、告示、防护衣物及设备的不当使用	DS-26	雇员不得不当地使用或干扰东主所提供的任何标签、告示、防护衣物或设备。	14
禁止饮食及吸烟	DS-27	使用或相当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雇员，不得在有该物质存在的房间内饮食或吸烟。	15

附表 1

(第 2、6、7 及 8 条)

列载物质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物质的浓度幅度，即提述该物质在水溶液的状态，而该浓度是按重量比例计算。凡提述某物质为盐类而无指明属何种状态的盐，即提述该盐在水合成及无水合成(如有的话)的状态。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1, 1, 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有害	Harmful	20/22	21
1, 1, 2, 2-四氯乙烷	1, 1, 2, 2-Tetra-chloroethane	有毒	Toxic	26/27	10, 20, 32, 39
1, 1-二氯乙烷；亚乙基二氯	1, 1-Dichloro-ethane; Ethylidene Chlor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1, 2-乙二胺	1, 2-Diamino-ethane; Ethylene-diamine	易燃及腐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21/22, 34, 43	8, 13, 22, 30/31/33
1, 2-乙二胺 (见 1, 2-乙二胺)	Ethylenediamine (see 1, 2-Diamino-ethane)				
1, 2-二甲氧基乙烷；乙二醇二甲醚	1, 2-Dimethoxy-ethane;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19, 20	13, 20/21
1, 2-二氯乙烷；二氯化乙烯	1, 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1, 4-二恶烷	1, 4-Dioxan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19, 20	6/8, 13, 27
1, 5-萘二异氰酸酯	1, 5-Naphtha-lene Diisocyanate	有害	Harmful	20, 36/37/38, 42	22, 24, 32, 39
1-氯-2, 3-环氧丙烷 (见表氯醇)	1-Chloro-2, 3-epoxypropane (see Epichloro-hydrin)				
2, 2'-亚胺基二乙基胺 (见二亚乙基三胺)	2, 2'-Iminodi-ethylamine (see Diethylene-triamine)				
2, 4, 6-三甲基-1, 3, 5-三恶烷 (见仲乙醛)	2, 4, 6-Trimethyl-1, 3, 5-trioxan (see Paraldehyde)				
2-乙氧基乙醇；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	13, 20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 2-But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有害 Harmful	20/21/22, 37	20/21
2-甲氧基乙醇；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22, 37	13, 20/21
2-甲基-1,3-丁二烯 (见异戊二烯) 2-Methyl-but-1, 3-diene (see Isoprene)			
2-丙烯-1-醇 (见烯丙醇) 2-Propen-1-ol (see Allyl Alcohol)			
2-甲基-2-丁醇；叔戊醇 2-Methylbutan-2-ol; tert-Pentanol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20	6/8, 13, 20/21
2-甲基丙-2-醇 (见叔丁醇) 2-Methyl-propan-2-ol (see tert-Butyl Alcohol)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见邻联茴香胺) 3, 3'-Dimethoxy-benzidine (see o-Dianisidine)			
3,5,5-三甲基-2-环己烯酮 (见异佛尔酮) 3, 5, 5-Trimethyl-cyclohex-2-enone (see Isophorone)			
α , α -二甲苯基过氧化氢 (见氢过氧化枯烯) α , α -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see Cumene Hydroperoxide)			
α , α -二氯甲苯 (见苯叉二氯) α , α -Dichloro-toluene (see Benzal Chloride)			
α -氯甲苯 (见苯基氯) α -Chloro-toluene (see Benzyl Chloride)			
α -萘胺含 β -萘胺少于1%；1-萘胺 α -Naphthylamine containing less than 1% of β -Naphthylamine; 1-Naphthylamine	有害 Harmful	20/21/22, 33, 45	18, 30
β -萘酚； 2-萘酚 β -Naphthol; 2-Naphthol	有害 Harmful	20/22	20/21
乙二醇； 亚乙基二醇 Ethanediol; Ethylene Glycol	有害 Harmful	22	20
乙二醇乙醚 (见2-乙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see 2-Ethoxy-ethanol)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乙二醇二甲醚 (见 1, 2-甲氧基乙烷)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see 1, 2-Dimethoxy-ethane)				
乙二醇丁醚 (见 2-丁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see 2-Butoxy-ethanol)				
乙二醇甲醚 (见 2-甲氧基乙醇)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see 2-Methoxy-ethanol)				
乙炔	Acetylene; Ethyne	易燃	Flammable	5, 6, 11	8, 13, 27
乙苯	Ethylbenze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7	6/8, 13, 25
乙基乙二醇乙酸酯 (见 醋酸-2-乙氧基乙酯)	Ethyl Glycol Acetate (see 2-Ethoxyethyl Acetate)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Ethanethiol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1, 38
乙硫醇 (见乙硫醇)	Ethanethiol (see Ethyl Mercaptan)				
乙酸戊酯	Amyl Acetate; Pent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0	13, 19
乙酸戊酯 (见乙酸戊酯)	Pentyl Acetate (see Amyl Acetate)				
乙醇	Ethyl Alcohol; Ethanol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乙醇 (见乙醇)	Ethanol (see Ethyl Alcohol)				
乙醛	Acetaldehyd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2,36/37	2/6/8,13,25,27
乙酞氯	Acetyl Chloride	易燃及腐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1 14, 34	6/7, 8, 13, 20/21, 22
二乙基甲酮 (见戊-3-酮)	Diethyl Ketone (see Pentan-3-one)				
二乙基胺	Di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	6/8, 13, 22, 25
二乙醚	Di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2, 19	2/6/8, 13, 25, 27
二甲苯, 所有异构体	Xylene, all Isomers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二甲苯酚, 所有异构体	Xylenol,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4/25, 34	16/17, 24, 38
二甲胺	Dim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二甲基二氯硅烷	Dimethyldichlorosila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38	6/8, 13, 20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二甲基甲酰胺 Dimethyl Formami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36	13, 22, 24, 30
二甲醚 Dim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二苯甲烷-4, 4'-二异氰酸酯 Diphenyl- methane-4, 4'-diisocyanate	有害 Harmful	20, 36/37/38, 42	22, 24, 32, 39
二亚乙基三 胺；2, 2'-亚 胺基二乙基胺 Diethylenetri-amine; 2, 2'-Iminodiethyl- amine	腐蚀性 Corrosive	21/22, 34, 43	22, 30/31/33
二氧化锰 Manganese Dioxid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丁烷 Butane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ph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6	13, 23, 25, 27, 37, 39
二氯-1, 3, 5- 三嗪三酮 (见 二氯异氰尿酸 酸) Dichloro-1, 3, 5- triazine- trione (see Dichloro- isocyanuric Acid)			
二氯-1, 3, 5- 三嗪三酮之 钠盐 (见二氯 异氰尿酸的 钠盐) Dichloro-1, 3, 5- triazine- trione, Sodium Salt of (see Sod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二氯-1, 3, 5- 三嗪三酮之 钾盐 (见二氯 异氰尿酸 的钾盐) Dichloro-1, 3, 5- triazine- trione, Potassium Salt of (see Potassium Salt of Dichloroiso- cyanuric Acid)			
二氯化乙烯 (见 1, 2-氯乙 烷) Ethylene Dichloride (see 1, 2-Dichloro- ethane)			
二氯甲烷； 亚甲基二氯 Dichloro- methane; Methylene Dichloride	有害 Harmful	20	20
二硝基甲苯， 所有异构体 Dinitrotolue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1, 38
二硝基苯， 所有异构体 Dinitrobenze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24, 30/31, 39
二氯异氰尿 酸；二氯-1, 3, 5-三嗪三酮 Dichloroiso- cyanuric Acid; Dichloro- 1, 3, 5-triazine- trione	助燃及有 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二氯异氰尿酸的钠盐； 二氯-1, 3, 5-三嗪三酮的钠盐	Sod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Sodium Salt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二氯异氰尿酸的钾盐； 二氯-1, 3, 5-三嗪三酮的钾盐	Potassium Salt of Dichloroisocyanuric Acid; Dichloro-1, 3, 5-triazine-trione, Potassium Salt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31, 36/37	7, 22, 35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Methyl Ethyl K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7
丁醇，所有异构体， 2-甲基丙-2-醇除外	Butan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2-Methylpropan-2-ol; Butyl Alcohols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丁醇，所有异构体，叔丁醇除外 (见丁醇)	Butyl Alcoh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Butyl Alcohol (see Butanol)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	6/8, 13, 22, 25
三甲胺	Trimethylami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三氯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有毒	Toxic	14, 26, 35	8, 16/17, 22, 24, 30, 39
三氧化铬	Chromium Trioxide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43	24, 30/31/33
己烷 (含不超过 5% 正己烷之异构体混合物)	Hexane (Mixture of Isomers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5% n-Hex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己烷 (含超过 5% 正己烷的异构体混合物)	Hexane (Mixture of Isomers containing more than 5% n-Hexa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21, 40	6/8, 13, 19, 20, 25, 27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三氯化硼	Boron Trichloride	有毒	Toxic	14, 26/28, 34	8, 16/17, 22, 24, 30, 39
三氯化锑	Antimony Tri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20/21, 22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三氯甲烷 (见氯仿)	Trichloro- methane (see Chloroform)				
三氯(甲基) 硅烷(见甲基 三氯硅烷)	Trichloro- (methyl) silane (see Methyl-trichloro- silane)				
三氯硅烷	Trichlorosilane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20/21, 37
甘汞;氯化 亚汞(见氯化 亚汞)	Calomel (see Mercurous Chloride)				
五氧化二钒	Vanadium Pentoxide	有害	Harmful	20	18
五氧化二磷	Phosphorus Pent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5	18, 22, 30/31/33
六亚甲基二 异氰酸酯	Hexa- methylene Diisocyanate	有毒	Toxic	23, 36/37/38, 42	16/17, 22, 24, 32, 39
五氯化锑	Antimony Penta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20/21, 22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五氯苯酚	Pentachloro- phenol	有毒	Toxic	23/24/25	16/17, 24, 30/33, 38
反应产物: ——双酚 A- 表氯醇树脂 (数目平均分 子量不超过 700)	Reaction Product:— Bisphenol A- Epichloro- hydrin Epoxy Resin (number average molecular weight not more than 700)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43	24, 31/33
戊-3-酮;二 乙基甲酮	Pentan-3-one; Diethyl K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乙醚	Ethyl Methyl Ether	易燃	Flammable	13	8, 13, 27
甲苯	Tolue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25, 27
甲苯二异氰 酸酯(异构体 混合物)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ture of Isomers)	有毒	Toxic	26, 36/37/38, 42	16/17, 22, 24, 32, 39
甲胺	Methylami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3, 36/37	8, 13, 22, 25
甲烷	Meth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酚,所有 异构体	Cresol,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4/25, 34	16/17, 20/21, 24, 38
甲基乙二醇 乙酸酯(见醋 酸-2-甲氧基 乙酯)	Methylglycol Acetate (see 2-Methoxy- ethyl Acetate)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甲基乙基甲酮 (见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see Butanone)				
甲基乙基甲酮 (见丁酮)	Ethyl Methyl Ketone (see Butanone)				
甲基三氯硅烷；三氯(甲基)硅烷	Methyl-trichloro-silane; Trichloro-(methyl) silan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14, 36/37/38	6/7, 13, 22, 33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36/37/38, 43	6/8, 13, 25, 27
甲基氯 (见氯化甲烷)	Methyl Chloride (see Chloro-methane)				
甲基氯仿 (见 1, 1, 1-三氯乙烷)	Methyl Chloroform (see 1, 1, 1, Trichloro-ethane)				
甲基溴 (见溴代甲烷)	Methyl Bromide (see Bromo-methane)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20/22, 36/37/38	6/8, 13, 27
四氯乙烯 (见全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see Perchloro-ethylene)				
四氯化钛	Titanium Tetra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4, 36/37	6/7, 20/21, 22
四氯化碳；四氯甲烷	Carbon Tetrachloride; Tetrachloro-methane	有毒	Toxic	26/27	10, 20, 32, 39
四氯甲烷 (见四氯化碳)	Tetrachloro-methane (see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易燃及刺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1, 19, 36/37	6/8, 13, 25, 27
丙酮	Aceto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7
丙酸乙酯	Ethyl Propion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甲酸异丙酯	Isopropyl Form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甲醇	Methyl Alcohol; Methanol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3/25	6/8, 13, 16, 20
甲醇 (见甲醇)	Methanol (see Methyl Alcohol)				
丙醇，所有异构体	Propanol, all Isomers; Propyl Alcohol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戊醇，所有异构体，叔戊醇除外(见戊醇)	Pentanol, all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Pentanol (see Amyl Alcohol)				
戊醇，异构体混合物，叔戊醇除外	Amyl Alcohol, Mixed Isomer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ert-Pentanol; Pentanol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白磷；黄磷	Phosphorus, White or Yellow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7, 26/28, 35	4, 16/17, 22, 24, 30/31/33, 39
甲醛溶液，不少于 5% 但不超过 30%	Formaldehyde Solution,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30%	刺激性	Irritant	36/37, 43	22
甲醛溶液，超过 30%；福尔马林	Formaldehyde Solution, more than 30%; Formalin	有毒	Toxic	23/24/25, 43	10, 22, 24
正磷酸，含酸超过 10% 但不超过 25%；磷酸	Ortho-phosphoric Acid, more than 10% but not more than 25% acid; Phosphoric Acid	刺激性	Irritant	36	21
正磷酸，含酸超过 25%；磷酸	Ortho-phosphoric Acid, more than 25% acid; Phosphoric Acid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0/21, 22
仲乙醛；2, 4, 6-甲基-1, 3, 5-三恶烷	Paraldehyde; 2, 4, 6-Trimethyl-1, 3, 5-Trioxan	易燃	Flammable	10	8, 13, 25, 27
全氯乙烯；四氯乙烯	Perchloro-ethylene; Tetrachloro-ethylene	有害	Harmful	20/22	21
次氯酸钠溶液，含活性氯不少于 5% 但不超过 10%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10% Active Chlorine	刺激性	Irritant	31, 36/38	21
次氯酸钠溶液，含活性氯超过 10%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10% Active Chlorine	腐蚀性	Corrosive	31, 34	20/21, 24
次氯酸钙，活性氯浓度超过 39%	Calcium Hypochlorite, concentration of Active Chlorine more than 39%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1, 34	20/21, 22, 37
多氯联苯；PCB	Polychloro-biphenyls; PCB	有害	Harmful	33	10, 12, 29, 35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各种复杂不同成份的石油蒸馏液及煤焦油蒸馏液，闪点低于摄氏 23 度	Petroleum Distillates and Coal Tar Distillates of complex and variable composition, flash point below 23°C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5, 27
各种复杂不同成份的石油蒸馏液及煤焦油蒸馏液，闪点相等于或高于摄氏 23 度及相等于或低于摄氏 66 度	Petroleum Distillates and Coal Tar Distillates of complex and variable composition, flash point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23°C and equal to or less than 66°C	易燃	Flammable	10	13
狄氏剂 (HEOD85%)	Dieldrin (HEOD85%)	有毒	Toxic	23, 24, 25	10, 38
汞的有机化合物，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Mercury, Organic Compound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8, 24, 30, 39
汞的无机化合物，硫化汞及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Mercury, Inorganic Compound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Mercuric Sulphide and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 10, 18, 24, 39
低亚硫酸钠；连二亚硫酸钠	Sodium Hydrosulphite; Sodium Dithionite	有害	Harmful	7, 22, 31, 49	6/7, 22, 24, 37
吡啶	Pyridi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21/22	6/8, 13, 22, 24
辛烷，所有异构体	Octane, all Isomers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5, 27
肼	Hydrazin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6/27/28, 34, 40	10, 13, 19, 30/31/33, 39
叔丁醇；2-甲基丙-2-醇	tert-Butyl Alcohol; 2-Methyl-propan-2-ol	易燃及易燃及	Flammable and Harmful	11, 20	6/8, 13
苯叉二氯；亚苯基二氯； α , α -二氯甲苯	Benzal Chloride; Benzylidene Chloride; α , α -Dichloro-toluen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33
叔戊醇 (见 2-甲基-2-丁醇)	tert-Pentanol (see 2-Methyl-butan-2-ol)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苄基氯； α -氯甲苯	Benzyl Chloride; α -Chlorotolu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37/38	13, 33
表氯醇； 1-氯-2, 3-环氧丙烷	Epichloro- hydrin; 1-Chloro-2, 3-epoxy- propan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6/27/28, 40	8, 10, 13, 19, 30/31/33, 39
松节油	Turpenti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22	13
肼溶液，不 少于 5% 但 不超过 64%	Hydrazine Solution,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64%	腐蚀性	Corrosive	24/25, 34, 40	30/31/33
苄醇	Benzyl Alcohol	有害	Harmful	20, 22	22
苯	Benze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3/24, 39, 45	6/8, 10, 13, 20, 25
胂	Arsine	有毒	Toxic	23/25	1, 16/17, 19, 24, 38
苯乙烯	Styr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6/37	13, 19, 21
苯二胺，所 有异构体	Phenylene- diamine, all Isomers	有毒	Toxic	23/24/25, 43	16/17, 24, 38
苯甲酸苄酯	Benzyl Benzoate	有害	Harmful	22	21
苯甲醛	Benzaldehy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2	13, 20
苯甲酰氯	Benzo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0/21, 22
苛性钾 (见氢氧化钾)	Caustic Potash (see Potassium Hydroxide)				
苛性苏打 (见无水氢化 钠)	Caustic Soda (see Sodium Hydroxide, Anhydrous)				
苯胺	Aniline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0/31, 38
苯胺盐	Aniline, Salts of	有毒	Toxic	23/24/25, 33	10, 24, 30/31, 38
枯烯；异丙 基苯	Cumene; Isopropyl Benzene	易燃及刺 激性	Flammable and Irritant	10, 37	13, 20
重铬酸钠	Sodium Di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重铬酸钾	Potassium Di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重铬酸铵	Ammonium Dichromate	爆炸性及 刺激性	Explosive and Irritant	1, 8, 36/37/38, 43	13, 24, 29
红磷	Phosphorus, Red	易燃	Flammable	11, 16	6, 11, 13, 37
氟	Fluorine	有毒	Toxic	7, 26/27, 35	6/8, 19, 30/31/33, 39
氨，无水的	Ammonia, Anhydrous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3	6/8, 13, 21, 32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亚乙基二氯 (见 1, 1-二氯 乙烷)	Ethylidene Chloride; (see 1, 1-Dichloro- ethane)		
亚乙二醇 (见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see Ethanediol)		
氨水, 含氨 不少于 10%, 但不 超过 35%	Ammonia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35% Ammonia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22
氨水, 含氨 超过 35%	Ammonia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35% Ammonia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6/37/38 6, 20/21, 22
砷化合物	Arsenic Compounds	有毒 Toxic	23/25 1, 16/17, 24, 38
氟化钠	Sodium Fluorid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化钾	Potassium Fluorid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亚甲基二氯 (见二氯甲烷)	Methylene Dichloride (see Dichloro- methane)		
马来酐	Maleic Anhydride	刺激性 Irritant	22, 36/37/38, 42 18, 24, 33
马来酸	Maleic Acid	刺激性 Irritant	22, 36/37/38 22, 24, 31
亚苄基二氯 (见苄叉二氯)	Benzylidene Chloride (see Benzal Chloride)		
氟硅酸钠	Sod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硅酸钾	Potass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氟硅酸铵	Ammonium Fluorosilicate	有毒 Toxic	23/24/25 1, 16/17, 22, 38
高氯酸, 含 酸不少于 10% 但不超 过 50%	Perchloric Acid, with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50% acid	腐蚀性 Corrosive	34 19, 24, 30
高氯酸, 超 过 50%	Perchloric Acid, more than 50%	助燃及腐 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5, 8, 35 2, 19, 22, 30/31/33
亚硝酸钠	Sodium Nitri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Toxic	8, 25 16/17, 38
高氯酸钠	Sodium Perchlora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2 10, 11, 18, 23
亚硝酸钾	Potassium Nitrite	助燃及有 毒 Oxidizing and Toxic	8, 25 16/17, 38
高氯酸钾	Potassium Perchlorate	助燃及 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2 10, 11, 18, 23
亚硫酰氯	Thion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4, 37 20/21, 22, 26
草酸	Oxalic Acid	有害 Harmful	21/22 20/21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草酸盐 Oxalic Acid, Salt of	有害 Harmful	21/22	20/21
高锰酸钾 Potassium Permangan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2	40
氢 Hydrogen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连二亚硫酸钠 (见低亚硫酸钠) Sodium Dithionite (see Sodium Hydrosulphite)			
异戊二烯 ; 2-甲基-1, 3-丁二烯 Isoprene; 2-Methylbuta-1, 3-diene	易燃 Flammable	12	2/6/8, 13, 25, 27
异丙基苯 (见枯烯) Isopropylbenzene (see Cumene)			
异丙醇 (见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see Propanol)			
烯丙醇 ; 2-丙烯-1-醇 Allyl Alcohol; 2-Propen-1-ol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1, 26, 36/37/38	6/8, 13, 16, 19, 33, 39
异佛尔酮 ; 3, 5, 5-三甲基-2-环己烯酮 Isophorone; 3, 5, 5-Trimethylcyclohex-2-enon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22
间苯二酚 (见雷琐酚) 1, 3-Benzene-diol (see Resorcinol)			
氢氧化钠溶液, 含氢氧化钠不少于1% 但不超过5%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 but not more than 5% Sodium Hydrox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氢氧化钠溶液, 含氢氧化钠超过5%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5% Sodium Hydr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氢氧化钾 ; 苛性钾 Potassium Hydroxide; Caustic Potash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氢氧化钾溶液, 含氢氧化钾不少于1% 但不超过5%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at least 1% but not more than 5% Potassium Hydrox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氢氧化钾溶液, 含氢氧化钾超过5% Potassium Hydroxide Solution with more than 5% Potassium Hydr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氢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有毒及腐蚀性 Toxic and Corrosive	26/27/28, 35	6/8, 19, 22, 30/31/33, 39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烷基铅 (C ₁ -C ₅)	Lead Alkyls (C ₁ -C ₅)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9, 22, 30/31, 39
氢过氧化枯 烯; α, α-二 甲苄基过氧 化氢	Cumene Hydroperoxide; α, α-Dimethyl- benzyl Hydroperoxide	助燃及腐 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11, 35	2/6/8, 11, 13, 23, 31/33
氢过氧化环 己酮	Cyclo- hexanone Hydroperoxide	爆炸性及 腐蚀性 Explosive and Corrosive	3, 35	2/6/8, 11, 13, 23, 28, 31/33
氯	Chlorine	有毒 Toxic	23, 36/37/38	6/8, 19, 38
氯乙酐氯	Chloroacet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8, 20/21, 22
氯化甲烷; 甲基氯	Chloro- methane; Methyl Chlorid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3, 20	8, 13, 27
无水氟化氢	Hydrogen Fluoride, Anhydrous	有毒及腐 蚀性 Toxic and Corrosive	26/27/28, 35	6/8, 19, 22, 30/31/33, 39
氯化亚汞; 甘汞	Mercurous Chloride; Calomel	有害 Harmful	22	40
硫化氢	Hydrogen Sulph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3, 26	6/8, 13, 19, 21, 39
氰化氢	Hydrogen Cyanide	易燃及有 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2, 26/27/28	2/6/8, 10, 13, 19, 39
无水氢氧化 钠; 苛性苏 打	Sodium Hydroxide, Anhydrous; Caustic Soda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3, 31/33
氰化氢盐 (氰亚铁酸 盐、氰铁酸 盐及氧氰化 汞等络合氰 化物除外)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with the exception of Complex Cyanides such as Ferro- cyanides, Ferricyanides and Mercuric Oxycyanide	有毒 Toxic	26/27/28, 32	1, 6, 16/17, 24, 25, 39
硫化钠	Sodium Sulph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1, 34	20/21, 22
氰化钠 (见 氰化氢盐)	Sodium Cyanide (see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无水氯化氢	Hydrogen Chloride, Anhydrous	腐蚀性 Corrosive	35, 37	6/8, 22, 30/31/33, 38
氰化钾 (见 氰化氢盐)	Potassium Cyanide (see Hydrogen Cyanide, Salts of)			
氯化锌	Zinc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6/7, 20/21, 24
氯化锡	Stannic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6/7, 20/21, 22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硝化纤维素 (见硝酸纤维素)	Nitrocellulose (see Cellulose Nitrate)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Trichloro- methane	有害	Harmful	20	20/21
氯苯	Chlorobenzene	易燃及有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0/21
琥珀酐	Succinic Anhydrid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	21
硝基苯	Nitrobenzene	有毒	Toxic	26/27/28, 33	10, 19, 24, 30/31, 39
发烟硫酸，含 SO ₃ 不少于 20% 但不超过 65%	Oleum, containing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65% SO ₃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5, 37	22, 26, 30/31/33
硫酸，不少于 5% 但不超过 15%	Sulphuric Acid, at least 5% but not more than 15%	刺激性	Irritant	36/38	22
硝酸，不少于 20% ，但不超过 70%	Nitric Acid,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70%	腐蚀性	Corrosive	35	19, 22, 23, 31/33
硫酸，超过 15%	Sulphuric Acid, more than 15%	腐蚀性	Corrosive	35	22, 26, 30/31/33
硝酸，超过 70%	Nitric Acid, more than 70%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19, 22, 30/31/33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0/22	10, 11, 13, 23
氯酸钾	Potassium Chlorat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9, 20/22	10, 11, 13, 23
硝酸银	Silver Nitrat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0, 22, 31
硝酸与硫酸混合物，硝酸浓度超过 30%	Nitric Acid and Sulphuric Acid, Mixture of, concentration more than 30% Nitric Acid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19, 22, 26, 30/31/33
硝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 (含氮量不超过 12.6%)	Cellulose Nitrate; Nitrocellulose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12.6% Nitrogen)	易燃	Flammable	11	13, 27, 31/33
氯醋酸	Chloroacetic Acid	有毒	Toxic	23/24/25, 35	16/17, 18, 30/31/33
硫酰氯	Sulphuryl Chloride	腐蚀性	Corrosive	14, 34, 37	20/21, 22, 26
碘	Iodine	有害	Harmful	20/21	19, 21
溴	Bromine	腐蚀性	Corrosive	26, 35	6/8, 19, 20/21, 22, 25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铍	Beryllium	有毒 Toxic	26/27, 37, 39	10, 18, 22, 24, 39
过乙酸, 超过 10%	Peracetic Acid, more than 10%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5, 22, 34	2, 23, 30
铅化合物, 在本表另有列明者除外	Lead Compoun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list	有害 Harmful	20/22, 33	10, 16/17
铍化合物, 铝铍硅酸盐除外	Beryllium Compoun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luminium Beryllium Silicates	有毒 Toxic	26/27, 37, 39	10, 18, 22, 24, 39
溴代甲烷; 甲基溴	Bromo-methane; Methyl Bromide	有毒 Toxic	26	1, 6/8, 19, 20/21, 23, 39
过氧化二月桂醌	Dilauroyl Peroxide	易燃及刺激性 Oxidizing and Irritant	11, 36/37/38	2/6/8, 11, 13, 23, 31/33
过氧化二苯甲醌 (见过氧化苯甲醌)	Dibenzoyl Peroxide (see Benzoyl Peroxide)			
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爆炸性及有毒 Explosive and Toxic	3, 23/24/25, 36/37/38	2/6/8/, 11, 13, 23, 28, 31/33
过氧化苯甲醌; 过氧化二苯甲醌	Benzoyl Peroxide; Dibenzoyl Peroxide	爆炸性及刺激性 Explosive and Irritant	3, 36/37/38	2/6/8, 11, 13, 23, 28, 31/33
过氧化钠	Sodium Peroxide	助燃及腐蚀性 Oxidizing and Corrosive	8, 35	7, 23, 31/33
过氧化氢溶液, 含过氧化氢不少于 20%, 但不超过 60%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containing at least 20% but not more than 60% Hydrogen Peroxide	腐蚀性 Corrosive	34	24, 33
过氧化钡	Barium Peroxide	助燃及有害 Oxidizing and Harmful	8, 20/22	10, 23
过氧化环己酮	Cyclo-hexanone Peroxide	爆炸性及腐蚀性 Explosive and Corrosive	3, 35	2/6/8, 11, 13, 23, 28, 31/33
福尔马林 (见甲醛溶液, 超过 30%)	Formalin (see Formaldehyde Solution, more than 30%)			
雷琐酚; 间苯二酚	Resorcinol; 1, 3-Benzenediol	有害 Harmful	22, 36/38	22
溴醋酸	Bromoacetic Acid	有毒 Toxic	23/24/25, 35	16/17, 30/31/33, 38
对二氯苯; 1, 4-二氯苯	p-Dichloro-benzene; 1, 4-Dichloro-benzene	有害 Harmful	22	20/21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碳化钙	Calcium Carbide	易燃 Flammable	15 6/7, 13, 37
铬酸钾	Potassium Chromate	刺激性 Irritant	36/37/38, 43 18, 24
邻二氯苯; 1, 2-二氯苯	o-Dichloro- benzene; 1, 2-Dichloro- benzene	有害 Harmful	20 20/21
锌粉末	Zinc Dust; Zinc Powder	易燃 Flammable	10, 15 6/7, 13, 37
锌粉末(引 火性)	Zinc Dust; Zinc Powder (Pyrophoric)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37
醋酸, 25% 或以上, 但 不超过 90%	Acetic Acid, 25% or more but not more than 90%	腐蚀性 Corrosive	34 19, 20/21, 22
醋酸, 超过 90%	Acetic Acid, more than 90%	易燃及腐 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35 13, 19, 22, 30/31/33
醋酸-2-乙氧 基乙酯; 乙 基乙二醇乙 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Ethyl Glycol Acetat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13, 20
醋酸-2-甲氧 基乙酯; 甲 基乙二醇乙 酸酯	2-Methoxy- ethyl Acetate; Methylglycol Acetat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21 13, 20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正丁酯	n-But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异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19, 25, 27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易燃及腐 蚀性 Flammable and Corrosive	10, 34 13, 20/21, 22
邻联茴香 胺; 3, 3'- 二甲氧基联 苯胺	o-Dianisidine; 3, 3'-Dimethoxy- benzidine	有毒 Toxic	26/27/28, 33, 45 10, 18, 24, 30/31, 39
邻联茴香胺 盐	o-Dianisidine Salts	有毒 Toxic	26/27/28, 33, 45 10, 18, 24, 30/31, 39
环己烷	Cyclohexane	易燃 Flammable	11 6/8, 13, 27
环己酮	Cyclo- hexanone	易燃及有 害 Flammable and Harmful	10, 20 13, 21
环己醇	Cyclohexanol	有害 Harmful	20/22, 37/38 20/21
镁粉末(引 火性)	Magnesium, Powder (Pyrophoric)	易燃 Flammable	15, 17 6/7, 13, 37
镁粉末或条	Magnesium, Powder or Turnings	易燃 Flammable	11, 15 6/7, 13, 37
磷酸(见正 磷酸)	Phosphoric Acid (see Orthophos- phoric Acid)		

1. 名称 <i>Name of Substance</i>	2. 危险分类 <i>Classification</i>	3. 危险情况 <i>Particular Risks</i>	4. 安全措施 <i>Safety Precautions</i>
磷酸三甲苯酯混合物, 含酯化邻甲苯酚不超过1%; 磷酸三甲酚酯	Tricresyl Phosphates, Mixtures of, containing a maximum of 1% of Esterified o-Cresol; Tritolyl Phosphates	有害 Harmful	21/22 24
磷酸三甲苯酯混合物, 含酯化邻甲苯酚超过1%; 磷酸三甲酚酯	Tricresyl Phosphates, Mixtures of, containing more than 1% of Esterified o-Cresol; Tritolyl Phosphates	有毒 Toxic	23/24/25, 39 16/17, 24, 38
磷酸三甲酚酯 (见磷酸三甲苯酯)	Tritolyl Phosphates (see Tricresyl Phosphates)		
糠醇	Furfuryl Alcohol	有害 Harmful	20/21/22 16/17, 20/21
糠醛	2-Furaldehyde; Furfural; Furfuraldehyde	易燃及有毒 Flammable and Toxic	10, 23/25 13, 16, 20/21, 38
蚁酸, 不少于25%但不超过90%	Formic Acid, at least 25% but not more than 90%	腐蚀性 Corrosive	34 19, 20/21, 22
蚁酸, 超过90%	Formic Acid, more than 90%	腐蚀性 Corrosive	35 19, 22, 30/31/33
变性酒精 (见乙醇)	Alcohol, Denatured (see Ethyl Alcohol)		
盐酸, 不少于10%但不超过25%	Hydrochloric Acid, at least 10% but not more than 25%	刺激性 Irritant	36, 38 24
盐酸, 超过25%	Hydrochloric Acid, more than 25%	腐蚀性 Corrosive	34, 37 22, 24
PCB (见多氯联苯)	PCB (see Polychlorobiphenyls)		

符号
SYMBOLS

危险分类 Classification	符号 Symbols	
爆炸性 Explosive		 橙色底黑色图文
助燃 Oxidizing		 黄色底黑色图文
易燃 Flammable		 红色底黑色图文
有毒 Toxic		

危险分类
Classification

符号
Symbols

有害
Harm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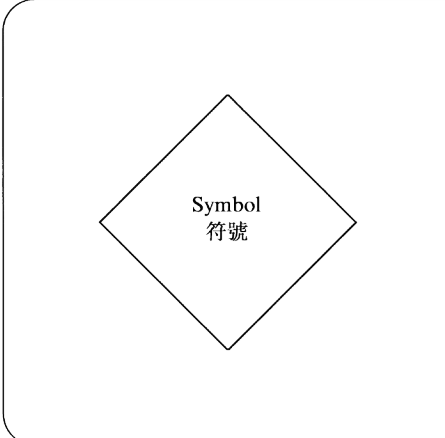
腐蚀性
Corrosive



刺激性
Irritant



限定标签格式
Prescribed Form of Label

	Chemical name or common name 化學名稱或普通名稱
	Particular Risks 危險情況
	* * * *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 * * *	

附表 3

危险情况列表 LIST OF PARTICULAR RISKS

危险情况	Single risks
1. 干燥时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dry
2. 震荡、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Risk of explosion by shock, friction, fire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3. 震荡、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极易爆炸	Extreme risk of explosion by shock, friction, fire or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4. 形成极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Forms very sensitive explosive metallic compounds
5.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Heating may cause an explosion
6. 不论是否与空气接触都容易爆炸	Explosive with or without contact with air
7. 可能引起火警	May cause fire
8. 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警	Contact with combustible material may cause fire
9. 与可燃物料混合时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mixed with combustible material
10. 易燃	Flammable
11. 高度易燃	Highly flammable
12. 极度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
13. 极度易燃的液化气体	Extremely flammable liquefied gas
14.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	Reacts violently with water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气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highly flammable gases
16. 与助燃物质混合时容易爆炸	Explosive when mixed with oxidizing substances
17. 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Spontaneously flammable in air
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爆炸性气体及空气混合气体	In use, may form flammable/explosive vapour-air mixture
19. 可能产生容易爆炸的过氧化物	May form explosive peroxides
20. 吸入后会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21.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22. 吞食后会对人体有害	Harmful if swallowed
23. 吸入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24. 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25. 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if swallowed
26. 吸入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27. 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28. 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if swallowed
29. 遇水即放出毒气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toxic gas
30. 使用时,可以变得高度易燃	Can become highly flammable in use
31.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毒气	Contact with acids liberates toxic gas
32.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剧毒气体	Contact with acids liberates very toxic gas

危险情况

Single risks

33. 有累积效果的危险	Danger of cumulative effects
34. 引致灼伤	Causes burns
35. 引致严重灼伤	Causes severe burns
36. 刺激眼睛	Irritating to eyes
37. 刺激呼吸系统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system
38. 刺激皮肤	Irritating to skin
39. 有对人体造成非常严重及永不复原的损害的危险	Dangers of very serious irreversible effects
40. 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	Possible risk of irreversible effects
41. 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损害	Risk of serious damage to eyes
42. 吸入后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inhalation
43. 沾及皮肤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skin contact
44. 在密封情况下加热可能爆炸	Risk of explosion if heated under confinement
45. 可能引致癌症	May cause cancer
46. 可能造成遗传性的基因损害	May cause heritable genetic damage
47. 可能引致先天性缺陷	May cause birth defects
48. 长期接触可能严重危害健康	Danger of serious damage to health by prolonged exposure
49. 当潮湿时，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Spontaneously combustible in air when wet

同时出现的危险情况

Combinations of risks

14/15.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并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Reacts violently with water, liberating highly flammable gases
15/29. 遇水即放出有毒及高度易燃气体	Contact with water liberates toxic, highly flammable gas
20/21.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20/21/22.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0/22. 吸入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21/22.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都对人体有害	Harmful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3/24.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23/24/25.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3/25.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24/25.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毒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6/27.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n contact with skin
26/27/28. 吸入、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26/28. 吸入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by inhalation and if swallowed
27/28. 沾及皮肤或吞食后会中剧毒	Very 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and if swallowed
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统	Irritating to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及皮肤	Irritating to eyes,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同时出现的危险情况

Combinations of risks

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Irritating to eyes and skin
37/38.	刺激呼吸系统及皮肤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system and skin
42/43.	吸入或沾及皮肤后都可能引起敏感	May cause sensitisation by inhalation and skin contact

附表 4

安全措施列表

LIST OF SAFETY PRECAUTIONS

安全措施	Single safety precautions
1. 必须紧锁	Keep locked up
2. 存放在阴凉地方	Keep in a cool place
3. 切勿放近住所	Keep away from living quarters
4. 容器内的化学品必须存在 _____ (须指定适当液体)	Keep contents under (appropriate liquid to be specified)
5. 保存在 _____ (须指定适当的情性气体)	Keep under (inert gas to be specified)
6. 容器必须盖紧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7. 容器必须保持干燥	Keep container dry
8. 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9. 切勿将容器密封	Do not keep the container sealed
10. 切勿放近食物、饮品及动物饲料	Keep away from food, drink and animal feeding stuffs
11.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定互不相容的物质)	Keep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12. 切勿受热	Keep away from heat
13. 切勿近火——不准吸烟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14. 切勿放近易燃物质	Keep away from combustible material
15. 处理及打开容器时，必须小心	Handle and open container with care
16. 使用时，严禁饮食	When using do not eat or drink
17. 使用时，严禁吸烟	When using do not smoke
18. 切勿吸入尘埃	Do not breathe dust
19. 切勿吸入气体 / 烟雾 / 蒸气 / 喷雾(须指定适当字眼)	Do not breathe gas/fumes/vapour/spray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20. 避免沾及皮肤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21. 避免沾及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22.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并尽快就医诊治	In case of contact with eyes, rinse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23. 所有受污染的衣物必须立即脱掉	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24.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 _____ (须予指定) 来清洗	After contact with skin, wash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to be specified)
25. 切勿倒入水渠	Do not empty into drains
26. 切勿把水加入这种物品	Never add water to this product
27.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发生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28. 避免震荡和磨擦	Avoid shock and friction
29. 这种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由 _____ (须予指定) 安全地弃掉	This material and its container must be disposed of safely by (to be specified)
30.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安全措施

Single safety precautions

- | | |
|---|---|
| 31. 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gloves |
| 32. 如通风不足, 则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 |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
| 33. 佩戴护眼 / 护面用具(须指定适当字眼) | Wear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
| 34. 使用 _____ (须予指定) 来清理受这种物质污染的地板及物件 | To clean the floor and all objects contaminated by this material use (to be specified) |
| 35. 遇到火警及 / 或爆炸时, 切勿吸入薰烟 | In case of fire and/or explosion do not breathe fumes |
| 36. 进行烟薰 / 喷雾时, 佩戴适当的呼吸器 (须指定适当字眼) | During fumigation/spraying wear suitable respiratory equipment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
| 37. 遇到火警时, 使用 _____ (在空位上注明应该使用何种灭火设备; 如果用水会增加危险, 加注——“切勿用水”) | In case of fire, use (indicate in the space the precise type of fire-fighting equipment; if water increases the risk, add— “Never use water”) |
| 38. 如感不适, 应就医诊治 (可能的话, 出示有关标签) |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dvice (show the label where possible) |
| 39. 遇到意外或感到不适时, 立即就医诊治(可能的话, 出示有关标签) | In case of accident or if you feel unwell,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show the label where possible) |
| 40. 误吞后立即就医诊治, 并出示此容器或标签 | If swallowed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and show this container or label |
| 41. 存放温度不超过摄氏 _____ 度 (须予指定) | Keep at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C (to be specified) |
| 42. 以 _____ 保持湿润 (须指定适当物质) | Keep wetted with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be specified) |
| 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
| 44. 切勿与 _____ (须予指定) 混和 | Do not mix with (to be specified) |
| 45. 只可在通风的地方使用 | Use only in well ventilated areas |
| 46. 不宜在室内施用于表面阔大的物件 | Not recommended for interior use on large surface areas |

各种安全措施的配合运用

Combination of safety precautions

- | | |
|---|---|
| 2/6/8. 容器必须盖紧,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 2/8.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Keep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 2/8/11.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 Keep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 2/8/11/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 2/8/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 并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in a cool, well ventilated place |
| 2/11. 存放在阴凉的地方, 切勿放近 _____ (须指明互不相容的物质) | Keep in a cool place away from (incompatible materials to be indicated) |
| 6/7. 容器必须盖紧, 保持干燥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dry |

各种安全措施的配合运用

Combination of safety precautions

6/8.	容器必须盖紧，并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16/17.	使用时，严禁饮食或吸烟	When us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20/21.	避免沾及皮肤和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30/31.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并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gloves
30/31/33.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并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及护眼 / 护面用具 (须指定适当字眼)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30/33.	穿着适当的防护衣物，并戴上适当的护眼 / 护面用具 (须指定适当字眼)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31/33.	戴上适当的手套及护眼 / 护面用具 (须指定适当字眼)	Wear suitable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ppropriate wording to be specified)
41/43.	只可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温度不得超过摄氏 _____ 度 (须予指定)	Keep only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at temperature not exceeding °C (to be specified)

第 13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一般安全规定			
仪器的构造及使用	E-1	所有仪器及导体，其大小及电量均须足够应付其所承担的工作，以及须足够应付使用电能供应的目的。	5(1)
	E-2	所有仪器及导体的构造、安装、所予保护及维修，均须可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5(1)
	E-3	仪器的所有带电部份，均须藉仪器的设计及构造，或须其安装方式加以保护，以免被人意外触及。	5(2)
导体的绝缘及保护	E-4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该等组成仪器一部分的带电导体，均须予以绝缘以及在有需要时进一步加以有效保护，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6
	E-5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该等组成仪器一部分的带电导体，均须适当地放置与加以防护，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6
开关掣、导体及电动机			
开关掣、断路器等 的构造	E-6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位置及所获保护，均可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7(a)
	E-7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均须精确地构造及调校，以达到与保持有效的接连。	7(b)
	E-8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均须设有手掣或其他适当的操作装置，该手掣或操作装置须与系统绝缘，并经适当安排，使操作的人相当不可能意外触及带电的金属。	7(c)
	E-9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及安装方式，须使它们在处于「关闭」位置时，不会意外地触及带电的金属。	7(d)
	E-10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及安装方式，须使它们在获适当谨慎处理的情况下，不能处于局部触及带电金属的状态。	7(e)
	E-11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及隔离连杆的构造及安装方式，须能防止由产生电弧而造成的电力危险，使不能意外地形成电弧。	7(f)
以熔断器及断路器 保护电路	E-12	所有电路均须以适当的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以避免过量电流及电能，该等熔断器或断路器须具备适当的断流容量及设置在适当位置。	8(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E-13	所有熔断器或断路器的构造须在操作时能防止因过热、产生电弧，或热金属或其他物质散播而发生电力危险。	8(1)
	E-14	所有熔断器及断路器均须能够在安装点上截断开最大的预期中过量电流或电能。	8(2)
	E-15	所有拟用作在荷电情况下断开电流或电能的开关掣均须能够在安装点上断开电荷而不致造成电力危险。	8(2)
	E-16	所有熔断器均须以适当的方式构造与安装，或须以适当的开关掣保护，使容许随时更换熔断元件而不会发生电力危险。	8(3)
接头及接线的构造	E-17	所有电接头及电接线在导电程度、绝缘、机械强度及保护各方面均须有适当的构造及设计。	9
将来自系统各部份的电压隔离	E-18	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所需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以截断与隔离来自系统各部份的所有电压。	10
有一个导体接地的单极开关掣的使用	E-19	系统中如果有一个导体接地，则不得将单极开关掣放置在该导体或其任何分支内，除非该单极开关掣是作测试用途的连杆，或是用以控制发电机的开关掣。	11
在特别情别况下须有隔离电压装置	E-20	须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用以截断与隔离所有来自组成系统一部分的各电动机、变改器及变压器的电压，以及截断与隔离所有来自在该电力系统中使用或与该系统有关连而使用的一切仪器的电压。	12(1)
电动机的开动及停止	E-21	每部电动机均须以一个或多于一个有效的开关掣控制电动机的开动及停止。	13(1)
	E-22	所有控制电动机的开关掣均须设置在主管电动机的人可随时触及和易于操作的位置。	13(1)
	E-23	如机器是藉电动机而使用及推动的，则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所需而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用以停止该机器或关掉该电动机。	13(2)
	E-24	每部电动机均须配备有效装置，使其因电压起伏或电力供应中断而停顿时，在猝然重新开动相当可能造成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的情况下不会自动重新开动。	13(3)
超逾特低压的轻便型仪器的接线及接地	E-25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以有效的固定接头或以有适当构造的连接器将该仪器的所有软线接驳入系统。	14(a)
	E-26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获保护以免可能造成电力危险的电流对地漏电。	14(b)
	E-27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以在适当位置设置的有效装置控制，使容许随时截断一切电压。	14(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开关盘及开关盘仪器	
开关盘的构造	E-28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提供足够的途径，使能触及任何可能需要调校或处理的组成部份。	15(a)
	E-29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在有需要时能够轻易地辨认及根查各导体的位置、线路和连续性。	15(b)
	E-30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被编排接驳到独立系统的每个导体均分开放置并保持分开，且在有需要时可轻易地识别。	15(c)
	E-31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各明露导体受到保护，以免发生可能造成电力危险的意外短路。	15(d)
开关盘上明露导体的围封	E-32	开关盘上如有可能变成带电的明露导体，且该等导体在正常情况下是外露的，以致可能有人意外触及带电金属，则该开关盘须加以足够的围封或围绕，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16(1)
	E-33	除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资格的人，任何人均不得进入因有明露导体的开关盘而设有围封或围绕的范围。	16(3)
	E-34	在所有因有明露导体的开关盘而设有围封或围绕的每个范围，均须在可见的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带电电线。未经授权，不得内进 DANGER LIVE WIRES—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16(4)
开关盘仪器的位置	E-35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该等仪器及设备可轻易地从楼面或从为操作而设的工作平台上操作。	17(a)
	E-36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所有在该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的测量器及指示器，能轻易地从楼面或从工作台被观察。	17(b)
	E-37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任何不能轻易地从楼面或从工作平台操作或观察的仪器、设备、测量器或指示器，可用其他方式操作或观察而不会发生电力危险。	17(c)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防止金属带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E-38	凡有需要防止发生电力危险，则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接地或其他适当的方法防止任何用作围封或支持载流导体的金属部份变成带电，但载流导体除外。	18
有人对仪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E-39	凡对任何导体、仪器或开关盘进行工作，均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止任何导体或仪器意外地变成带电，从而确保有关工作可在没有不当电力危险的情况下进行。	19(1)
	E-40	在进行修理导体、仪器或开关盘的所在点、本身或附近的可见位置，均须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在修理中 DANGER UNDER REPAIR」，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19(1)
防护设备、照明及特殊危险情况			
防护用绝缘架或绝缘屏的设置	E-41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保护，均须设置足够的绝缘架及绝缘屏或其他防护设备，该等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并保持固定在原位。	20
防护用绝缘架、绝缘屏、绝缘靴及绝缘手套的设备及使用	E-42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保护，均须设置轻便型绝缘架、绝缘屏、绝缘席及绝缘盖，以及设置绝缘靴、绝缘手套或其他防护设备，该等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以供使用。	21(1)
	E-43	任何人对仪器进行工作，均须适当地使用专为避免电力危险而设置的设备。	21(2)
为仪器提供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	E-44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须由人操作或照管的仪器，其安装方式须提供足够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作为操作及照管该等仪器之用，以免发生电力危险。	22
仪器的照明	E-45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预防措施，则处所内装有正常使用情况下须由人操作或照管的仪器的所有部分，均须有足够的照明。	23
特殊情况的预防措施	E-46	所有暴露于各种天气、水、腐蚀性大气或其他不利情况下的仪器及导体，其构造、安装及所受保护须在外露或使用情况下足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24(a)
	E-47	所有暴露于易燃环境或爆炸性大气的仪器及导体，其构造、安装及所受保护须在外露或使用情况下足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24(b)
	E-48	在任何工序中使用，或为照明或发电以外的其他特别用途而使用的仪器及导体，其构造、安装及所受保护须在外露或使用情况下足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24(c)
就高压下使用的仪器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E-49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预防措施，则所有在高压下操作的仪器均须在其所在点、本身或附近的可见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高压电力 DANGER HIGH VOLTAGE」，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2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进行工作的人的资历及监督	E-50	凡对任何仪器进行的工作是需要具备技术或实际方面的知识或经验以避免发生电力危险的，任何人均不得进行或协助进行该项工作，但获授权人则不在此限。	26(1)
	E-51	如有下列情形，合格的人在获授权人的直接监督下可进行或协助进行对任何仪器的工作，而该工作是需要具备技术或实际方面的知识或经验以避免发生电力危险的—— (a) 如须予避免的电力危险已在电业承办商的控制之下，而该合格的人是由该电业承办商指定的。 (b) 如须予避免的电力危险已在东主的控制之下，而该合格的人是由该东主指定的。	26(2)
展示治疗受电击的告示	E-52	由处长不时发出或批准的关于治疗受电击者的中英文告示，须在发电、将电力变压或使用电力的处所的所有部份展示，并按处长的指示在该处所内其他地方展示。	27
变电站			
变电站的构造	E-53	每个变电站均须有适当的构造及设计。	28(1)
	E-54	每个变电站内的所有仪器，其所放置之处，所受保护或以屏蔽的方式，均可使所有未获授权的人无法触及，以及可确保不会受到来自变电站外面的干扰。	28(1)
	E-55	每个变电站均须保持干爽。	28(2)
	E-56	每个变电站均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所需而设有有效通风装置。	28(2)
变电站的控制及对进入的管制	E-57	每个变电站均须由一名获授权人主管及控制。	29(1)
	E-58	变电站内可能产生电力危险的部份须限制进入，使只有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格的人始能进入。	29(1)
	E-59	任何人均不得进入(根据规例第 29(1)条限制进入的变电站)部份，但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格的人除外。	29(2)
	E-60	根据规例第 29(1) 条限制进入的变电站部份，须在其入口处的可见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危险——变电站；未经授权，不得内进 DANGER SUBSTATION—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每个中英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29(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地下变电站的安全通道	E-61	凡不易于或不可随时通往的地下变电站，均须设有足够的进出途径，即设置一扇配有楼梯或配有稳固地固定的梯子的门或活板门而该扇门或活板门须设置在不会有人意外触及任何开关盘的带电部份或任何开关盘内的明露导体的位置。	30(1)
	E-62	凡地下变电站雇有并非负责检查或清洁的人在内工作，则须设置门道及楼梯以便进入。	30(2)
	E-63	凡地下变电站并无充足的面积但却置有由电动机推动的机械或置有在高压下使用的仪器，则须设置门道及楼梯以便进入。	30(2)

第 14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急救设备)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急救箱或急救柜的设置	FA-1	须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雇的人设置及保持有一个独立的急救箱或急救柜，以供他们随时使用。	3(1)																																											
	FA-2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须装有以下附表所指明的足够的急救物品：	3(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用品</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雇的人数目</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过 10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至 49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人或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劳工处出版之救急指南手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角绷带 1.3 米 × 900 毫米 × 900 毫米 (51 36 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贴胶布 25 毫米 × 4.5 米 (1 5 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药棉，30 克 (一安士) 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迫绷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扣针</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足 够 份 量</td> </tr> </tbody> </table>				所需用品	受雇的人数目			少过 10 人	10 至 49 人	50 人或以上	由劳工处出版之救急指南手册	1	1	1	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6	12	24	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3	6	12	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	12	24	36	三角绷带 1.3 米 × 900 毫米 × 900 毫米 (51 36 36)	2	4	8	黏贴胶布 25 毫米 × 4.5 米 (1 5 码)	1	1	2	药棉，30 克 (一安士) 包装	3	6	12	压迫绷带	1	1	1	安全扣针	足 够 份 量		
所需用品	受雇的人数目																																													
	少过 10 人	10 至 49 人	50 人或以上																																											
由劳工处出版之救急指南手册	1	1	1																																											
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6	12	24																																											
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3	6	12																																											
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	12	24	36																																											
三角绷带 1.3 米 × 900 毫米 × 900 毫米 (51 36 36)	2	4	8																																											
黏贴胶布 25 毫米 × 4.5 米 (1 5 码)	1	1	2																																											
药棉，30 克 (一安士) 包装	3	6	12																																											
压迫绷带	1	1	1																																											
安全扣针	足 够 份 量																																													
	FA-3	须设置足够供应量的各种尺码防水黏性伤口敷料。	3(3)																																											
	FA-4	须设置足够供应量的防水黏贴胶布。	3(3)																																											
	FA-5	须设置足够供应量的洗眼杯。	3(3)																																											
	FA-6	须设置一副担架。	3(3)																																											
	FA-7	设置在急救箱或急救柜内的所有急救物品在任何时间均须保持状况良好。	3(4)																																											
	FA-8	设置的担架须放置在急救箱或急救柜旁边及在任何时间均保持状况良好。	3(5)																																											
	FA-9	除急救器具及必需品外，其他物品不得存放在急救箱或急救柜内。	3(6)																																											
	FA-10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须清楚标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样。	3(7)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急救箱或急救柜的主管人	FA-11	所有急救箱或急救柜须由一小组人主管。	4(1)
	FA-12	须确保在工作时间内可随时找到急救箱或急救柜主管小组的至少 1 名组员。	4(2)
	FA-13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须贴上中英文告示，指明获指定为急救箱或急救柜主管小组组员者的姓名。	4(3)
	FA-14	任何工作间如无设置急救箱或急救柜，则须在该工作间的显眼地方展示中英文告示，述明最接近的急救箱或急救柜的位置以及获指定为急救箱或急救柜主管小组组员者的姓名。	4(4)
主管小组须包括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FA-15	须为首一百名以外的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雇的人指派至少 1 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为急救箱或急救柜主管小组组员。	5
敷料的标准	FA-16	急救箱或急救柜内装有的敷料，其物料须为《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定者，而其级别或品质不得低于《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明的标准。	6
设有急救室可获豁免	FA-17	豁免受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急救设备) 规例的任何规定所规限的通知书，须在设有纯为提供急救或医疗而设的房间内显明地展示。	7

第 15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门	FP-1	每扇通离应呈报工场的门须保持在随时能轻易开啓及关上的状况。	4(1)(a)
	FP-2	每扇通离应呈报工场的滑动门，其设计须使该门能藉本身重量或藉其他方式自动关上；或须以可熔断的连接线与一衡重物连接，而该连接线须在不高于 68°C 的温度下熔断，使衡重物与门之间的连接断开，从而使门关上。	4(1)(b)
	FP-3	每扇通离应呈报工场的门 (如非滑动门)，须藉自动关上机制以保持关上，该机制须时刻均能充分运作并保持良好操作状态。	4(1)(c)
	FP-4	每扇通离应呈报工场的门，须具有不少于半小时之防火时间。如用金属制成，须为整体厚度不少于 3 毫米的实心钢材。如用木制成，则其整体厚度须不少于 44 毫米。	4(1)(d) & (e), & 13(1)(b)
	FP-5	每扇通离应呈报工场的门 (滑动门除外) 的构造均须以向外开启为准，而在开启时，须不会减少任何逃生通道的有效阔度。	4(2)(a)
	FP-6	在其内有超过 10 人受雇工作的房间的门 (滑动门除外)，其构造须以向外开启为准，而在开启时，须不会减少任何逃生通道的有效阔度。	4(2)(b)
	FP-7	通离应呈报工场的各扇门、闸及摺门，均不得以不能从门内立即轻易开启的方式锁上或扣紧。	4(3)
	FP-8	有任何受雇该的人在内的每个房间的门，均不得以不能从门内立即轻易开啓的方式锁上或扣紧。	4(3)
走火通道的保持	FP-9	须使应呈报工场内作为走火通道的每个门道、楼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状况及畅通无阻。	5(1)
	FP-10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损害、阻碍或以其他方式损坏作为离开应呈报工场的走火通道的每个门道、楼梯及通路。	5(2)
灭火	FP-11	须设置／保养灭火筒 (数量与种类在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注明)，并将其放置在可供随时取用的位置。	6(1)
	FP-11(a)	须保持灭火筒效能良好。	6(1)
	FP-11(b)	须保持灭火器具可供随时取用及不被阻塞。	6(1)
	FP-12	须设置及保持两桶沙于.....，并将其放置在可供随时取用的位置。	6(1)
		(a) 锅炉房 (b) 搪胶房 (c) 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注明的地方。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FP-13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损害、阻碍或以其他方式损坏任何灭火设施。	6(4)
吸烟	FP-14	在应呈报工场内禁止吸烟。	7(1)
	FP-15	任何人不得在被禁止在内吸烟的应呈报工场的任何部分吸烟。	7(2)
	FP-16	须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被禁止在内吸烟的应呈报工场的禁止吸烟规定得以遵从。	7(3)
	FP-17	须在应呈报工场内显眼位置，展示足够数目的告示，告示须以中英文写明“NO SMOKING 不准吸烟”，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于 180 毫米。	7(3)
	FP-18	所有“NO SMOKING 不准吸烟”告示，均须保持良好状况。	7(4)
改动及加建	FP-19	任何抽气扇或冷气机，如抽出下列所述之地点者，必须拆除，并将其洞口以砖封闭。 (a) 走廊 (b) 楼梯 (c) 隔烟间 (d) 其他在工作地点视察报告注明之地方。	13(1)(b)
	FP-20	开出下列所述地点之抽气扇或冷气机，必须拆除，并须装上铁綫玻璃及不能开启之金属窗框。 (a) 光井 (b) 公众地方。	13(1)(b)
	FP-21	所有开向下列所述地点之窗，必须装上铁綫玻璃及不能开启之金属框。 (a) 公众地方 (b) 光井 (厕所窗除外)。	13(1)(b)
	FP-22	墙壁之洞口其位置则在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注明，必须以砖封闭。	13(1)(b)
	FP-23	下列之洞口必须以水泥混凝土封回原状。 (a) 楼面之洞口 (b) 天花板之洞口。	13(1)(b)
	FP-24	下列所有拆去之楼内结构，必须建回。 (a) 隔烟间 (b) 间隔墙。	13(1)(b)
	FP-25	所有拆去之 (a) 隔烟门，(b) 出路门，必须装回。	13(1)(b)
	FP-26	下列所述之门只，必须能自动关闭，并以防火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之材料造成。 (a) 厕所门 (如该厕所设有窗户开出天井者) (b) 开出天井之门 (工作地点视察报告注明之地方)。	13(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易燃物品的贮存	FP-27	须确保总贮存量超逾 35 升的易燃物品，贮存于适当的密封容器内，而该等容器则存放在消防处处长就该目的而批准的贮物室中。	9(1)(a)
	FP-28	须确保总贮存量不超逾 35 升的易燃物品，贮存于适当的密封容器内，而该等容器则存放在金属柜或箱内。该柜或箱须位于该易燃物品最不可能着火的位置。	9(1)(b)
	FP-29	用以贮存易燃物品的每个容器、贮物室、柜或箱，均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 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 ”。	9(2)
燃点源	FP-30	在任何应呈报工场内，凡可合理预期有达到危险浓度的易燃蒸气存在，则在该工场内，不得有任何无遮盖火焰存在，亦不得有其他相当可能会燃点来自易燃物品的蒸气的装置存在。	10(1)
	FP-31	所有电掣、插座、马达及其他同样之电器用具，如可能泄出火花或发热者，不得安装在使用易燃物品及可合理预期有达到危险浓度的易燃蒸气存在的应呈报工场内。	10(1)
	FP-32	所有曾予使用且其使用方式使其变得容易自燃的棉纱头或其他物料；或沾染有易燃物品的棉纱头或其他物料，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放进有自合盖的金属容器内，或须立刻移至安全地方。	10(2)
防止蒸气逸出	FP-33	易燃物品须存放在有适当的盖及不会让物品溢出的金属容器内，以防止来自易燃物品的蒸气溢出而进入工场的一般大气之中。	11
无遮盖火焰	FP-34	煮食必须在厨房内进行。该厨房必须以防火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之防火材料建造，并且与工作间其他地方隔离。	13(1)(b)
	FP-35	厨房之任何门口，必须装上能防火不少于半小时及自动关闭之房门。	13(1)(b)
	FP-36	使用无遮盖火焰之工序必须在一间以防火材料建造，并且与工场其他地方隔离之房间内进行。防火材料要能防火不少于一小时。房间之任何门口，必须装上能防火不少于半小时及能自动关闭之房门。	13(1)(b)
	FP-37	搪胶工作，必须在一间以防火材料建造，并且与工场其他地方隔离之房间内进行。防火材料要能防火不少于一小时。	13(1)(b)
	FP-38	搪胶房之房门，必须能自动关闭；并以防火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之材料造成。	13(1)(b)
	FP-39	搪胶房应经常保持整洁，房内之易燃废料亦须经常清除。	12
	FP-40	使用无遮盖火焰之工作间不得存放易燃物料。	12
	FP-41	锅炉房之房门应能自动关闭，并以防火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之材料造成。	13(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FP-42	火水压力容器所安装之处，应与其燃器 (炉头) 保持一段距离，该容器及燃器亦应由稳固装在墙上之铜管连接。	12
	FP-43	火水燃器之油喉，必须在接近燃器之部份设有一个开关掣，同时，在火水压力容器之出口处，亦须设有一个开关掣。	12
	FP-44	火水压力容器应安放在一干而浅之金属盆上。	12
	FP-45	火水压力容器应装有压力表，放气活门及限气安全门。	12
	FP-46	在炉头之下，必须设有一个金属盆或漏油盛接器。	12
	FP-47	在锅炉之炉头下应设置有沙之漏油盛接盆。	12
规定安全措施 的权力等	FP-48	工场须设置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所指明的离开工场的走火通道。	13(1)(a)
	FP-49	棉屑不得积附在容易发生火花或变热之灯饰用具、马达、电掣、插座及其他同样之电器用具上，以防棉屑着火。	13(1)(b)
	FP-50	(a) 须移去在隔烟间所进行之工序 (填上名称)。 (b) 须移去在隔烟间所进行之煮食程序。 (c) 须移去在隔烟间所储存的杂物 (填上储存物品名称)。 (如有需要，请说明隔烟间之位置)	13(1)(b)
	FP-51	抽气槽应以防火材料造成。	13(1)(b)
	FP-52	在任何房间内，如要使用易燃物品者，该房间必须设置效能良好之机械抽气系统。	13(1)(b)
	FP-53	由使用易燃物品之房间内，所抽出之废气，必须排出户外。	13(1)(b)
	FP-54	在使用易燃物品之房间内，所有电綫必须套入金属管内。	13(1)(b)
	FP-55	在使用易燃物品之房间内，所有电灯设备必须为封闭式。	13(1)(b)
	FP-56	使用易燃物品之工场，不得用作储存物品用途。	13(1)(b)
	FP-57	焗干柜内之发热綫，必须加以妥善保护，以免燃着易燃物品。	13(1)(b)
	FP-58	(已删去)	
FP-59	贮油箱必须装上透气的喉，该喉尾部之喉口，应以幼细之金属綫网封。	13(1)(b)	
FP-60	(已删去)		
FP-61	油渣炉之贮油箱，应安装于户外。	13(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FP-62	(1) 油渣炉之贮油箱，必须装置在一间以防火材料建造，并且与工场其他地方隔离之房间内，防火材料要能防火不少于一小时。 (2) 油渣炉房之任何门口，必须装上能防火不小于半小时及能自动关闭之房门。	13(1)(b)
	FP-63	油渣炉之贮油箱之容量，不应超过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注明之数目。	13(1)(b)
	FP-64	油渣炉之贮油箱，应为夹层式之设计，否则必须放置在一个能容纳其总油量之金属盆内。	13(1)(b)
	FP-65	量度油箱之油量深度器，不应以玻璃材料制成。	13(1)(b)
	FP-66	连接贮油箱与炉头之油管，应设有遥远开关掣，此掣必须安装在炉房之外，并以中及英文清楚注明其开关之方向。	13(1)(b)
	FP-67	_____ 之位置必须远离一切出口，出路途径及楼梯。 (a) 锅炉房 (b) 喷漆房 (c) 其他在工作地点视察报告注明之地方。	13(1)(b)
	FP-68	锅炉房应直接与户外之空气流通。	13(1)(b)
	FP-69	在锅炉房内而开向工场之窗口及墙洞必须用砖加以填塞。	13(1)(b)
	FP-70	锅炉房之门口，必须设有一条不少过 150 毫米高之门槛。	13(1)(b)
	FP-71	在锅炉房之门上，必须以油漆写上英文之“BOILER ROOM”及中文之「炉房」字样。	13(1)(b)
	FP-72	(已删去)	
	FP-73	使用易燃物品之工序，必须在一所房间内进行，并以防火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之材料将该房间与工场其余地方妥善隔离。	13(1)(b)
	FP-74	使用易燃物品之工作间之任何门口，必须装上能防火不小于半小时及自动关闭之房门。	13(1)(b)
	FP-75	须在工场的每个出口设置有照明的“出 EXIT 路”告示，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于 180 毫米，告示并须保持良好状况。	13(1)(c)
	FP-76	(已删去)	
	FP-77	(已删去)	
	FP-78	载货升降机之机槽，必须由耐火力不少于 (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注明) 之砖墙有效地加以保护，并装置耐火力不小于半小时之机门。	13(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FP-79	加建在隔烟房内之载物木架，必须拆除。	13(1)(b)
	FP-80	锅炉应安装在以例如砖或钢筋混凝土等防火材料建造之房间内。	13(1)(b)
	FP-81	下列设备应设有适合而效能良好之机械抽气系统：—— (a) 焗干柜 (b) 连续式焗干炉 (c) 工作地点视察报告中所指定之设备。	13(1)(b)
	FP-82	须移去在工作场所内 (或填上处所内位置的名称) 所进行的煮食程序。	13(1)(b)
	FP-83	工作地点视察报告中所指定之足够预防措施应予以采用，以防止意外地燃着任何易燃物料。	12
改动及加建	FP-84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不得进行或安排或准许进行或容受继续进行可能造成失火或火势蔓延或火警所产生的烟雾扩散等严重危险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8(1)(a)
	FP-85	任何应呈报工场的东主，不得进行或安排或准许进行或容受继续进行会阻碍通往离开工场的走火通道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8(1)(b)

第 16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载货升降机)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构造	GL-1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操作或使用，除非该升降机的机械构造良好，并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4(a)
	GL-2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操作或使用，除非该升降机妥为维修。	4(a)
检验	GL-3	任何载货升降机的拥有人须安排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该机最少每年一次。	5(1)
	GL-4	任何载货升降机的拥有人须将升降机的检验报告记入根据第 6 条备存的登记册中。	5(1)
	GL-5	凡根据第 5(1) 条进行的检验显示，除非立即或在指明时间内作出某些修理，否则使用该载货升降机并不安全，则合资格检验员须在检验完成后不迟于 28 天内，将检验报告的副本送交处长。	5(2)
检验登记册须由 拥有人备存	GL-6	第 5 条规定必须检验的载货升降机，其拥有人须备存一份载有升降机每次检验报告的登记册。	6(1)
	GL-7	载有载货升降机每次检验报告的登记册的格式须如附表所订明。	6(2)
	GL-8	根据第 6(1) 条而须备存的载有载货升降机每次检验报告的登记册，册内每一记项均须由进行检验的人签署。	6(2)
	GL-9	在职业安全主任要求出示根据第 6(1) 条而须备存的登记册时，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出示登记册以供查阅。	6(3)
升降机槽须围封	GL-10	载货升降机槽须由装有门户的坚固围封装置予以有效保护。	7(1)
	GL-11	每扇在载货升降机槽围封装置的门户均须安装有效的紧锁装置，其类型须为除非机厢或平台停在门户所通往的升降机上落处位置，否则门户不能开启；及在门户完全关闭锁紧前，机厢或平台不能移离升降机上落处。	7(2)
	GL-12	升降机槽的围封装置的构造，须在门户关闭时能防止任何人进入或堕下升降机槽或触及升降机的任何移动部分。	7(4)
	GL-13	载货升降机及升降机槽围封装置的构造，须能防止机厢或平台所载货品的任何部分，被夹在机厢或平台的任何部分与升降机任何移动部分或任何固定构件之间。	7(5)
	GL-14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使用，除非该升降机符合第 7(1)、7(2)、7(4) 及 7(5) 条的规定。	7(6)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照明、停机、防止过度运转	GL-15	须于载货升降机的机厢或平台设置及保持足够的照明。	8(1)(a)
	GL-16	须于每个载货升降机上落处设置及保持一个控停升降机的“停”拨动掣或“停”按钮掣。	8(1)(b)
	GL-17	须于每部载货升降机设置及保持能防止载货升降机过度运转的自动装置。	8(1)(c)
	GL-18	载货升降机的机厢或平台上或之内不得安装任何操作拨动掣。	8(2)
	GL-19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使用，除非该升降机符合第 8(1) 及 8(2) 条的规定。	8(3)
超载及载人	GL-20	在任何载货升降机的机厢或平台上或之内均须显明地展示易读的中英文告示，述明该升降机能安全运载的最高操作负荷；及该升降机禁止载人。	9(1)
	GL-21	任何人士使用载货升降机时，其所载负荷不得超过第 9(1) 条所展示的告示中所述的负荷。	9(2)
	GL-22	任何人不得乘搭或安排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士乘搭载货升降机。	9(3)
	GL-23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使用，除非各告示已按照第 9(1) 条展示。	9(4)(a)
	GL-24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在使用升降机时，其所载负荷不得超过第 9(1) 条所展示的告示中所述的负荷。	9(4)(b)
	GL-25	载货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载人。	9(4)(b)
从事升降机操作的人须报告欠妥之处的职责	GL-26	每个从事载货升降机操作的人，如遇操作机制或安装于载货升降机或升降机槽的安全装置有欠妥之处，须随即报告拥有人。	10

第 17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机械的防护及操作)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危险部件的防护	GOM-1	<p>下列的危险部件或其任何组合，须采用 (a) 固定式护罩；(b) 互锁式护罩；(c) 自动式护罩；(d) 触觉式护罩；(e) 双手控制装置，或其任何组合的方式加以有效防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或工业装置的危险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转轴、联结器、心轴、芯棒、杆条及飞轮。 2. 一对旋转部件之间的转入夹口。 3. 传动带滑轮组的转入夹口。 4. 转动部件的突出部分。 5. 断续旋转部件。 6. 旋转打臂、有针滚筒、滚筒。 7. 设有孔口的罩参内的旋转混合器搅臂。 8. 设有孔口的罩参内的旋转螺杆及螺旋。 9. 设有孔口的罩参内的旋转高速转筒。 10. 旋转切削工具。 11. 往复切削工具。 12. 往复压具及冲模。 13. 往复走针。 14. 印压运行之间的闭合夹口。 15. 突出的传动带紧固件及快速运转传动带。 16. 连结杆或连结环节之间及回转轮曲柄或冲模之间的夹口。 17. 自动机器的移动支架所造成的陷阱。 	4(1) & 5(1)
	GOM-1A	每一护罩或装置，均须构造坚固。	5(2)(a)
	GOM-1B	每一护罩或装置，均须保持有效状况。	5(2)(b)
	GOM-1C	每一护罩或装置，均须在机械或工业装置运行时保持适当位置。	5(2)(c)
固定式护罩可设孔口	GOM-2	在固定式护罩是与自动给料装置或重力给料系统连同使用的情况下，固定式护罩的孔口须顾及机械或工业装置的操作情况，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细小。	6(2)(a)
	GOM-3	在固定式护罩不是与自动给料装置或重力给料系统连同使用的情况下，固定式护罩的孔口须符合附表 3 所列表内的规定。	6(2)(b)

附表 3

固定式护罩的孔口

A 孔口最阔处量度 所得宽度 (毫米)		B 护罩与危险部件之间的 距离 (毫米)
多于	但不多于	不少于
	6	40
6	10	40
10	12	65
12	15	90
15	20	140
20	22	165
22	30	190
30	40	320
40	50	400
50	55	450
55	150	800
150		800

青年使用机器

GOM-4

任何青年均不得使用或操作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机器，
但如他已就使用该机器所产生的危险以及须采取的预防措施获得全面指导，并已获全面训练，或在监督下使用或操作，则属例外。

附表 4

青年除非曾受训练或在监督下
否则不得操作的机器

1. 机动压力机，包括水压式及气压式压力机。
2. 游刃冲压机。
3. 工具车间作业所用以外的铣床。
4. 面团辊压机。
5. 面团混合机。
6. 脱水机。
7. 滚压机。
8. 洗涤机。
9. 烫衣机。
10. 纸张压捆机。
11. 剪床。
12. 手给料压印机。
13. 手给料压纹机。

开机与停机装置

GOM-5

机械或工业装置须配备有效的开机与停机装置，该装置
的控制器的设计及构造，须适当地顾及机械或工业装置
的安全操作，而该操控须置于随时方便操作之处。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按钮式操控须有紧急停机装置	GOM-6	由 2 部或多于 2 部电动机推动并有独立按钮式操控的机械或工业装置，须配备一个或多于一个全面停机装置，该等装置须有效及方便操作。	9
工料杆	GOM-7	工料杆的任何部分，如伸展超越车床头，须按第 5 条所订明的方式加以有效防护。	10
传动带及滑轮	GOM-8	机械或工业装置如是通过传动带、滑轮及传动轴或副传动轴系统推动，则须配备离合器。	11(1)(a)
	GOM-9	机械或工业装置如是通过传动带、滑轮及传动轴或副传动轴系统推动，则须配备游滑轮。	11(1)(b)
	GOM-10	机械或工业装置如是通过传动带、滑轮及传动轴或副传动轴系统推动，则须配备用以将机械或工业装置有效开动及停止的其他足够装置。	11(1)(c)
	GOM-11	传动带不得搁于组成传动机械一部分的旋转轴上，亦不得在组成传动机械一部分的旋转轴上转动。	11(2)
	GOM-12	为使传动带在固定轮及游滑轮之间往来移动，须设置适当的拨动装置。	11(3)
	GOM-13	拨动装置的构造、位置及维修，须在传动带于游滑轮上运行时，能防止传动带滑回或移至固定轮。	11(3)
	GOM-14	用以操作离合器的脚踏，须加以有效防护，以防无意间或意外地拨动而启动离合器。	11(4)
东主、雇员及其他人的责任	GOM-15	东主、雇员或其他人均不得故意将依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机械的防护及操作)规例设置的任何护罩或装置移去、弄至不能操作、不当地使用、损坏或干扰。	12(1)
	GOM-16	每个雇员均须充分及适当地使用依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机械的防护及操作)规例设置的护罩或装置。	12(2)
	GOM-17	每个雇员如遇依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机械的防护及操作)规例设置的护罩或装置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均须随即报告东主。	12(3)

第 18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条次
东主的责任			
由有足够能力的人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	GWFC-1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可由年满 18 岁及持有有效证书的人进行。	3(1)(a)
	GWFC-2	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可由正在接受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训练的人，并在一位年满 18 岁及持有有效证书的人的监督下进行。	3(1)(b)
提供训练课程	GWFC-3	东主须确保每名由其直接或间接指派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雇员如未持有有效证书，均获提供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训练课程。	4(1)
	GWFC-4	雇员在参加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训练课程后未能取得证书，有关东主须确保向该雇员提供另一次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训练课程。	4(2)
雇员的责任			
参加训练课程的责任	GWFC-5	雇员除非持有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有效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由东主提供的训练课程。	5
进行该等工作的人的责任			
出示证书	GWFC-6	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须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1)
	GWFC-7	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须在职业安全主任规定的合理时间地点，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2)

第 1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构造	L-1	起重机械必须构造良好。	4(a)
	L-2	起重机械必须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4(a)
	L-3	起重机械应无明显欠妥之处。	4(a)
	L-4	起重机械应予以妥为维修。	4(b)
	L-5	固定及锚定起重机械的安排必须足以确保该机械的安全。	4(c)
	L-6	起重机械必须给予足够及稳固的支持。	4(d)
	L-7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必须构造良好。	4(e)
	L-8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4(e)
	L-9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必须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4(e)
	L-10	支持起重机械的每一构筑物应无明显欠妥之处。	4(e)
起重机械测试及彻底检验	L-11	起重机械, 如在过去之 12 个月内, 未经由一名合格检验员进行最少一次的彻底检验者, 不得使用。	5(1)
表格五	L-12	起重机械, 在获得合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1)
	L-13	起重机械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除外), 未经由一名合格检验员, 按附表 1 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 不得使用。	5(2)
表格四	L-14	起重机械, 在获得合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2)
	L-15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 如在过去之 4 年内未经由一名合格检验员按附表 1 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 不得使用。	5(3)
表格三	L-16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 在获得合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3)
	L-17	起重机械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除外), 在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失灵、翻倒及倒塌后, 须再由合格检验员作进一步的测试及彻底检验。	5(4)
表格四	L-18	起重机械, 在获合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 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4)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19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在经过重大修理、重新架设、失灵、翻倒及倒塌后，须再由合格检验员作进一步的测试及彻底检验。	5(5)
表格三	L-20	起重机、起重滑车或绞车，在获得合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5(5)
合格检验员的报告	L-21	当起重机械经由合格检验员测试或彻底检验后而需要修理，该起重机械必须不得使用，直至该等修理已作出为止。	6A(2)
由合格的人定期检查	L-22	起重机械每周应由合格的人最少检查一次。	7A
表格一	L-23	起重机械，在获得合格的人检查后，须取得该合格的人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起重机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A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L-24	起重机必须装上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	7B(1)
	L-25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必须正常运作。	7B(1)(a)
	L-26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必须在每次根据规例第 5 条规定对该起重机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时，由一名合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后，并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表格三)，列明该显示器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B(1)(b)
	L-27	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必须经由一名合格的人，根据规例第 7A 条检查，并须具有该合格的人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 (表格一)，列明该显示器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B(1)(c)
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	L-28	滑轮组或吊重轮须有效地稳固于支持该等机械的支柱或横梁上。	7C(a)
	L-29	用以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须有足够的强度以配合其拟作的用途。	7C(b)(i)
	L-30	用以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的支柱或横梁须充分及妥善地稳固着，以安全地支持滑轮组或吊重轮及负荷物，并防止支柱或横梁过度移动。	7C(b)(ii)
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L-31	在工业经营中使用或移动任何起重机械之前，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确保该起重机械的稳定性。	7D(1)
	L-32	起重机必须稳固地锚定，或有足够及适当放置与稳固的压重物，以确保该起重机的稳定性。	7D(2)(a)
	L-33	起重机架置在上的轨道，不得用作起重机的锚樁。	7D(2)(b)
	L-34	起重机如安装于轨道上，该轨道的轨枕不得用作起重机的锚桩。	7D(2)(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起重机的锚定及压重	L-35	用以稳定起重机之锚定或压重装置，在该起重机架设前，均须由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	7E(1)
表格二	L-36	起重机在架设后，须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书内述明有关的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E(2)&(3)
	L-37	起重机在移往新位置后而涉及改变该机的锚定或压重安排，该机须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书内述明有关的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E(2)&(3)
	L-38	起重机如有任何构件作出调机后而涉及改变该机的锚定或压重安排，该机须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并须取得该合资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证明书内述明有关的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7E(2)&(3)
以可移走的定量重物稳定起重机	L-39	如合资格检验员在其证明书中，已列明所修改之安全操作负荷，则须张贴负荷简图于起重机驾驶员易于看见的位置。	7E(5)
	L-40	起重机上须张贴简图或告示，用以显示出稳定该机所需的各定量重物的位置及重量。	7F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使用起重机	L-41	起重机不得在相当可能危害该机的稳定性的天气情况下使用。	7G(1)
	L-42	起重机如曾暴露于相当可能已影响其稳定的天气情况之下，则在再使用前，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安排由一名合资格检验员检验该机的锚定或压重的装置及测试该机。	7G(2)(a) & (b)
起重机的架设、拆卸或更改	L-43	起重机的架设、拆卸或更改须在合资格的人监督下进行。	7H
复式起重机械	L-44	凡使用超过一座起重机械以升起或降下负荷物，该等起重机械均须获适当编排及固定，使每座起重机械于任何时间均不会负荷超过其安全操作负荷或在升起或降下负荷物时变得不稳定。	7I(a)
	L-45	凡使用超过一座起重机械以升起或降下负荷物，必须特别指定一名合资格的人监督有关的操作。	7I(b)
负荷物须安全稳固	L-46	起重机械所升起或降下的负荷物的每一部分，均须稳固地悬吊着或支持着。	7J(1)(a)
	L-47	起重机械所升起或降下的负荷的每一部分，必须充分地稳固着，以防止因负荷物任何部份滑脱或移位而对任何人或财产造成危险。	7J(1)(b)
	L-48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负荷物在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移动时，引致任何物体移位，而危害任何合法置身于使用该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的工业经营之内或附近的人。	7J(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49	在使用起重机械或起重装置升起或降下石块、砖块、瓦片、石板或其他物体时，盛载此等物体之盛器，必须加以围封或有适当的构造和设计，以防止任何物体意外堕下。	7J(3)
	L-50	必须采取有效的步骤以防止任何人受到从抓斗、铲斗或同类挖掘盛器堕下的物体所危害。	7J(4)
对移动或转动式起重机械采取的预防措施	L-51	起重机械的每一会移动的部份与附近的护栏、围栏或其他固定附着物之间须保持不少于 600 毫米阔的无阻通道。	8(1)
	L-52	起重机械的每一会移动的部份与附近的护栏、围栏或其他固定附着物，如不能遵照规例 8(1) 所规定，保持有不少于 600 毫米时，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任何人士 (于该起重机械正在使用时) 进入该地方。	8(2)
起重机驾驶员及讯号员的平台	L-53	一切设置在起重机的平台，以供驾驶员驾驶或操作该起重机而设，或供指挥有关该机工作的讯号员所使用者，必须设有足够地方容纳在平台上工作的人。	9(1)(a)
	L-54	一切设置在起重机的平台，以供驾驶员驾驶开动该起重机而设，或供指挥有关该机工作的讯号员所使用者，其地板必须以木板或金属板密铺。	9(1)(b)
	L-55	一切设置在起重机的平台，以供驾驶员驾驶开动该起重机而设，或供指挥有关该机工作的讯号员所使用者，必须设有安全的进出途径。	9(1)(c)
	L-56	可能引致有人从高于 2 米处堕下的起重机平台，以及在该平台内的任何升起的站立处，必须加上高度不少于 900 毫米的适当护栏。	9(2)(a)
	L-57	可能引致有人从高于 2 米处堕下的起重机平台，以及在该平台内的任何升起的站立处，必须在上加上高度不少于 200 毫米之底护板，而底护板之位置必须能够防止人、物料或工具堕下。	9(2)(b)
	L-58	在起重机平台上的任何底护板与该底护板之上的最低的护栏之间，距离不得超逾 700 毫米。	9(2)(c)
驾驶员的驾驶舱	L-59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须设有适当的驾驶舱，而驾驶舱能为该起重机械的驾驶员或操作员提供足够保护，免受天气影响。	10(1)(a)
	L-60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驾驶舱的构造，须使驾驶员或操作员有清晰无阻的视野，及使该驾驶舱内必须定期检查或维修的起重机械的部份便于触及。	10(1)(b)
安全操作负荷的标明	L-61	一部起重机械的安全操作负荷，及与其他同类机械的识别标记，须以中英文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该起重机械上。	11(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62	凡起重机，如可在不同半径下操作者，须将该机的吊臂、吊运车或起重滑车，在不同半径操作时的安全操作负荷，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该起重机上。	11(2)(a)
	L-63	一部设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须将该吊臂可使用之最大操作半径，清晰易读地标明在该机之铁臂上。	11(2)(a)
	L-64	凡起重机，如可在不同半径下操作者，须装上驾驶员可清晰看见的准确显示器，用以随时显示该机的铁臂、滑车或起重滑车的半径及适用于该半径的安全操作负荷。	11(2)(b)
负荷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负荷	L-65	起重机械在使用时的负荷，不得超逾该机的安全操作负荷。	12
任何负荷物悬吊时须有合格的人主管	L-66	除非在悬吊期间有合格的人主管其起重机械，否则不得任由该起重机械悬吊着任何负荷物。	12A
苏格兰式及牵索式人字起重机	L-67	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其吊臂不得在该机的背撑之间架设。	13(1)(a)
	L-68	每当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在使用时，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该机的支柱脚遭提离承窝或支持物。	13(1)(b)
	L-69	苏格兰式人字起重机，不得在该机的背撑之间的角度内，移动任何负荷物。	13(1)(c)
	L-70	凡牵索式人字起重机，各牵索与桅杆的角度，必须大致相等，而使每对毗邻牵索之间的角度亦大致相等。	13(2)
	L-71	须采取措施，以确保牵索式人字起重机的稳定。	13(2)
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	L-72	凡起重机有通过离合器机制操作的人字吊臂，必须设有妥为维修的有效锁紧装置，并将其置于人字吊臂离合器及承担人字吊臂鼓的卡子之间，且锁紧装置将可确保—— (a) 除非卡子与人字吊臂鼓有效地啮合，否则离合器不能脱开，及 (b) 除非离合器与人字吊臂鼓有效地啮合，否则卡子不能脱开。	14(1)
使用起重机的限制	L-73	起重机的吊重机制只用于垂直升起或降下负荷物，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除非—— (a) 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使该机的结构或机制的任何部份均不会遭施加过度的压力，而致危害该起重机的稳定性；及 (b) 作该其他用途时由合格的人监督。	15(1)
	L-74	凡设有人字吊臂的起重机，其吊臂不得伸展至超逾该起重机的现行有效的测试及彻底检验证明书(表格三)内所指明该吊臂的最大半径。	15(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起重机及起重机械的 操作员	L-75	起重机只能由已年满 18 岁人士操作	15A(1)(a)
	L-76	起重机只能由持有建造业训练局或处长所指明的其他人发出的有效证明书的人士操作。	15A(1)(b)
	L-77	起重机只能由有操作起重机经验的合资格的人操作。	15A(1)(c)
	L-78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只能由已年满 18 岁人士操作。	15A(2)(a)
	L-79	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只能由受过训练及合资格的人操作。	15A(2)(b)
操作	L-80	必须委派一位讯号员在场，向起重机械操作员发出有效的讯号，以确保该机械安全操作。	15B(1)
	L-81	发出有关起重操作的有效讯号的讯号员不得少于 18 岁，惟倘该位人员正受训操作该起重机械，并且是在一位合资格的人的监督下行事，则当别论。	15B(2)
水蒸汽不得使工场 变得蒙胧	L-81a	起重机械或绞车排出的废汽或输给其起重机或绞车的新汽，不得使任何有工人受雇的工场变得蒙胧不清。	15C
制动器、控制器、 安全装置等	L-82	一切起重滑车、起重机或绞车，均须设置一个或多个于一个有效制动器或其他同类安全装置，以防该机械悬吊着的负荷物失控堕下或危险地堕下。	16(1)
	L-83	用以控制起重机械任何部份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均须设有适当的弹簧或其他锁紧装置，以防止意外移动或移位。	16(2)(a)
	L-84	用以控制起重机械任何部份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杆、手掣、开关掣或其他装置本身或其毗邻位置，须有清晰标记显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16(2)(b)
	L-85	任何人受雇或进行工作的地点，如位于或接近高架活动式起重机的轮轨，而该人可能会被该起重机击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藉警告起重机驾驶员或其他方式，以确保该起重机不会趋近该地点 6 米范围之内。	16(4)
	L-86	任何人受雇或进行工作的地点，如高于楼面者，而该人可能会被高架活动式起重机或其所运载的负荷物击中，必须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该人获得有关起重机趋近警告。	16(5)
鼓及滑轮	L-87	起重机械上的鼓或滑轮，须有足够的直径及构造，以配合所使用的缆索。	17(1)
	L-88	任何缆索在起起重机械的缠索鼓处终止，其末端必妥善地稳固于鼓上，而在起重机械的任何操作位置时，均至少有 2 圈缆索仍卷在鼓上。	17(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的构造、测试、检验与安全操作负荷	L-89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构造良好。	18(1)(a)
	L-90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以质佳的物料造成。	18(1)(a)
	L-91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有足够的强度。	18(1)(a)
	L-92	所有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必须无明显欠妥之处。	18(1)(a)
	L-93	须于存放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的处所或地方的显眼位置，张贴中英文列表一张，以显示在使用中的每一种类及每一尺码的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安全操作负荷。	18(1)(b)
	L-94	须于存放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处所或地方的显眼位置，张贴中英文列表一张，以显示复式吊索的不同支脚角度下的安全操作负荷。	18(1)(b)
	L-95	一切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如在列表中没有显示其可负的安全操作负荷时，均不得使用。	18(1)(b)
	L-96	一切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在操作时的负荷均不得超逾其可负起的安全操作负荷。	18(1)(c)
	L-97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纤维缆索或纤维缆吊索除外)，必须由一名合格检验员按附表 1 所订明的方式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始可使用。	18(1)(d)
	表格六	L-98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在获得合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L-99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如在过去 6 个月内，曾由合格检验员进行彻底检验，始可使用。	18(1)(e)
表格七	L-100	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在获得合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后，须取得该合格检验员填报在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并列明该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18(1)(e)
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在使用前之检查	L-101	每一链条、缆索及起重装置，在每次使用前均须由合格的人先行检查。	18(1)(ea)
铁链不得打结	L-102	链条不得打结以缩短长度。	18(1)(eb)
保护链条不受锋利边缘所损	L-103	必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链条受锋利边缘所损。	18(1)(eb)
	L-104	每一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其上须清晰易读地标明其安全操作负荷，并有一适当标记，以使该等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别于其他同类起重装置。	18(1)(g)
	L-105	除为了由合格检验员为该类装置进行测试或检验外，所有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负荷，不得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	18(1)(h)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106	任何钢丝绳索，如在其任何一段 10 倍于直径的长度中，可见的已断裂钢丝总数超逾该缆索的钢丝总数的 5%，则不得用以升降或作悬吊之用。	18(1)(i)
复式吊索	L-107	用以升降或悬吊用的双式或复式吊索，其吊索支脚的上端必须有足够强度的钩环、环圈或链环连接。	18A(a)
	L-108	倘双式或复式吊索因吊索支脚之间的角度，引致任何吊索支脚的负荷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不得使用该双式索或复式吊索作升降或悬吊之用。	18A(b)
以起重机械载人	L-108a	须在起重机的驾驶员平台处升起，降下或载人。	18B(1)(a)
	L-109	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悬吊式棚架，其设计及构造应能确保被载的人安全。	18B(1)(b)
	L-110	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在构造上应使其只可从一个位置操作。	18B(1)(c)(i)
	L-111	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在构造上能使制动器在控制杆、手掣或开关掣不被保持于操作位置时发挥作用。	18B(1)(c)(ii)
	L-112	使用悬吊式棚架或《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1995 年第 23 号) 适用的建筑工地升降机或塔式工作平台以外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作升起、降下或载人时，应采用适合的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至少深 900 毫米的盛器装载人。	18B(1)(c)(iii)
	L-113	如工作吊板或其他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的深度少于 900 毫米，则须提供系于独立救生绳的安全带，并由占用人佩戴，而救生绳须稳固地悬吊着。	18B(1)(c)(iii)
	L-114	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发生可对占用人构成危险的旋转或倾斜。	8B(1)(c)(iv)
	L-115	利用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升起、降下或载人的动力推动式起重机械上所安装的吊钩，在设计及保养上应可防止此等椅子、机笼、吊斗或其他盛器意外地从吊钩移位。	18B(1)(c)(v)
	L-116	任何用作升起、降下或载人的沿架空缆车轨道或缆道或沿架空轨道，必须符合规例第 18B(1)(c)(ii)、(iii)、(iv) 及 (v) 条。	18B(1)(d)
证明书及报告的备存及展示	L-117	任何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及报告，不论有关的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是否仍然在使用中，必须备存于安全地方，并不得将该证明书或报告弃置，直至在拥有人收到下次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或报告之日起计 2 年后，或直至在其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被弃置之日期起计 2 年后。	18C(1) & (3)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L-118	一份有关起重机械最近期的证明书或报告的副本，必须展示于驾驶舱内或于该证明书或报告所涉及的设备上的其他显眼地方，或于附近的显眼地方。	18C(2)
	L-119	任何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的证明书及报告，必须在所有合理时间内，以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18C(4)
	L-120	如遇职业安全主任要求时，须在指明时间内，交付一份副本或摘录以检明有关的起重机械、链条、缆索或起重装置的测试，检验或检查之证明书或报告。	18B(1)(5)
	L-121	见 L-81a	

第 20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	LSM-1	负荷物移动机只可由年满十八岁的人士操作。	3(a)
	LSM-2	负荷物移动机只可由持有适用于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有效证书的人士操作。	3(b)
负责人的责任	LSM-3	负荷物移动机的负责人须确保每名由其指派操作该负荷物移动机的雇员均获提供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	4(1)
	LSM-4	雇员在参加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后未能取得证书，负责人须确保该雇员获提供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另一次训练课程。	4(2)
参加训练课程的责任	LSM-5	雇员除非持有属该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由负荷物移动机负责人提供的训练课程。	5
出示证书	LSM-6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人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须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1)
	LSM-7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人须在职业安全主任规定的合理时间及地点，出示其有效证书以供查阅。	6(2)

第 21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

——如在工厂及工业经营 (工作噪音) 规例界定：

「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指按照附表确定的雇员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水平；

「初级措施声级」指达 85 分贝 (A) 的每日噪音暴露量；

「二级措施声级」指达 90 分贝 (A) 的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

「顶级措施声级」指噪音达 140 分贝的峰值声音压力水平或达 200 帕斯卡的峰值声音压力。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东主的责任			
噪音暴露量的评估	N-1	当雇员可能处身于初级措施声级或更高水平、或顶级措施声级或更高水平时，应由一名因其训练及经验而有足够能力的人进行噪音评估。评估必须符合下述目的： (a) 识别那些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该等声级的噪音中；及 (b) 为第 4、6、8 及 9(1) 条提供足够资料。	3(1)
	N-2	凡噪音评估所关乎的工作有显着改变，或有理由相信该项评估不再足以用于第 3(1)条所提述的目的，须确保再次作出第 3(1) 条所规定的噪音评估。	3(2)
	N-3	在评估完成后 28 天内，须将噪音评估报告副本送交处长。	3(4)
	N-4	噪音评估报告须在任何合理时间均可供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3(5)
听觉保护区	N-5	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地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利用标志及告示划定及识别该区为听觉保护区，足以显示： (a) 该范围是听觉保护区；及 (b) 雇员在该保护区时，必须佩戴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4(2)(a)
	N-6	第 4(2)(a) 条要求的标志及告示必须在该保护区内多个显眼位置放置。	4(2)(b)
	N-7	雇主必须确保并无雇员进入或逗留在听觉保护区内，除非该雇员戴着适合的认可听觉保护器。	4(2)(c)
指明嘈吵机器或工具的距离	N-8	凡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暴露于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噪音中，而该情况是因在建筑工程进行的地方操作机器或工具所致，或纯粹因操作轻便型机器或工具所致，必须由一名因其训练及经验而有足够能力进行噪音评估的人进行噪音评估，以指明一段距离，在该距离内的雇员除非佩戴适合的认可听觉保护器，否则会有听觉受损害的危险。	5(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N-9	机器或工具上必须附上标志或标签，规定操作或协助操作该机器或工具的每个雇员在第 5(a) 条指明距离内，必须佩戴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5(b)
	N-10	东主必须确保在第 5(a) 条指明的距离内，操作或协助操作该机器或工具的每个雇员都佩戴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5(c)
听觉保护	N-11	如果雇员相当可能暴露于初级措施声级或以上但低于二级措施声级，当雇员自己提出要求时，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向该雇员提供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6(1)
	N-12	凡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暴露于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的噪音中，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向该雇员提供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而妥为佩戴该听觉保护器后，应可合理地预期将该雇员听觉受损害的危险程度保持在低于暴露于二级措施声级或顶级措施声级的噪音中 (视属何情况而定) 所产生的危险。	6(3)
减低噪音暴露量	N-13	当雇员相当可能会暴露于初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暴露于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的噪音中，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 (以提供认可听觉保护器以外的方式) 减低该雇员的噪音暴露量。	8
设备的维修及使用	N-14	根据第 4、5、6 及 8 条提供给雇员或为雇员的利益而安装的认可听觉保护器或噪音控制设备，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获充份及适当使用。	9(1)(a)
	N-15	第 9(1)(a) 条所述的认可听觉保护器和噪音控制设备，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妥为维修。	9(1)(b)
向雇员提供资料	N-16	相当可能会暴露于初级措施声级或以上或顶级措施声级或以上的的噪音中的每个雇员，都必须就下列各点获得足够的资料、指导或训练： (a) 该暴露量可能对听觉造成损害的危险； (b) 雇员为减轻该危险而应采取的步骤；及 (c) 第 9(2) 条所规定的雇员义务。	10
噪音评估的人的责任			
评估报告	N-17	进行噪音评估的人须拟备评估报告，其格式及所载资料须按处长藉宪报公告所规定者。	3(3)
雇员的责任			
听觉保护器的维修及使用	N-18	雇员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充分及适当地使用东主根据第 4(2)(c)、5(c) 或 6(3) 条提供的适合认可听觉保护器。	9(2)(a)
	N-19	雇员如发现认可听觉保护器有欠妥之处时，必须立即将欠妥之处报告东主。	9(2)(b)

附表

雇员的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

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 (不计算使用听觉保护器的效果) 以分贝 (A) 为单位, 并用下列方程式确定——

$$L_{ER,d} = 10 \log_{10} \frac{1}{T_o} \int_0^{T_e} \frac{L_A(t)}{P_o}^2 dt$$

在此方程式中——

$L_{ER,d}$ = 每日个人噪音暴露量水平;

T_o = 8 小时或 28 800 秒;

T_e = 个人暴露于声音的持续期 (如 T_o 以小时为单位, 则以小时为单位, 如 T_o 以秒为单位, 则以秒为单位);

P_o = 20 微帕斯卡; 及

$P_A(t)$ = A 加权瞬时声压的随时间转变值, 以帕斯卡为单位, 而以个人 (在有关工作日所处位置) 在大气压力下空气不受干扰场地中所受的声压为准, 或以邻近该人头部的受干扰场地的声压为准, 而该声压是经调整以提供名义上相等的不受干扰场地的声压者。

第 22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保护眼睛)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对受雇于指明工序工作的人的保护措施	PE-1	必须供给认可之护眼用具，以供每一位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a)
	PE-2	必须供给认可的护盾，以供每一位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b)
	PE-3	必须供给认可的固定护盾，以供每一位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的工人使用。	5(c)
对会受指明工序危险但并非受雇于指明工序中工作的人的保护	PE-4	必须供给认可的护眼用具，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可能受该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a)
	PE-5	必须供给认可的护盾，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可能受该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b)
	PE-6	必须供给认可的固定护盾，以供每一位非直接受雇在附表所列任何指明工序中工作但在有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可能受该操作程序危及眼睛的人士使用。	6(c)
东主就防护设备而负有的责任	PE-7	所有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必须保持状况良好及适当贮存。	7(a)(i)
	PE-8	所有透明的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必须保持状况良好及保持清洁。	7(a)(ii)
	PE-9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每一位获供给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使用的人士均充份及适当地使用该用具。	7(b)
受雇的人的职责			
	PE-10	每一位获供给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的雇员必须充份及适当地使用该用具。	8(a)
	PE-11	每一位获供给护眼用具或护盾或固定护盾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雇员，遇该用具被遗失或损毁或损坏或有任何欠妥之处时，必须向东主报告。	8(b)

附表

指明工序

1. 手持金属或金属物品在藉机械动力推动的旋转轮子、砂带或轮盘上进行干磨。
2. 非铁金属或生铁或非铁金属物品或生铁物品的干式切削 (外或内), 不包括使用护眼用具或护屏会严重干扰工作的精密切削, 亦不包括用手持工具进行切削。
3. 以电力、氧炔或同类工序进行的金属焊接或切割。
4. 砂轮的修正或整修。
5. 用手持枪弹推动工具进行的任何工作, 包括将实弹装进及退出该工具, 及在该工具装上实弹时为维修、修理或检验而对该工具的处理。
6. 处理盛于无盖器皿的液态或固态酸、硷、危险腐蚀性物料及其他对眼睛同样有危害的物质, 或使用上述物料及物质。
7. 使用压缩空气以清除碎屑、尘埃、污垢或其他微粒。
8. 任何涉及使用激光仪器的工序。
9. 以压铸机生产金属铸件。
10. 于化铁炉或熔炉的槽口工作, 或看管化铁炉或熔炉, 而可合理预见眼睛会因金属熔液而有受伤害的危险。
11. 金属熔液的浇注或撇渣。
12. 从事玻璃制造、玻璃加工及处理碎玻璃工作, 而在上述任何工作中, 均可合理预见从事该项工作的人的眼睛会因抛出的微粒或碎片而有受伤害的危险。
13. 检查载有充气液体的玻璃樽。
14. 用手持工具或其他轻便型工具进行的下述工序——
 - (a) 涉及清除金属的金属铸件清理工作。
 - (b) 焗炉或其他工业装置或船舶的冷铆钉或螺栓的切除或切掉 (不包括将其钻回或击回原位) 工作。
 - (c) 焗炉或船舶钢板的铲修、剥鳞或刮擦工作。
 - (d) 混凝土、灰泥、溶渣或石头 (不论天然或人造) 的破碎、切割、整修、雕刻或钻孔工作。

第 23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易燃液体的喷涂)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喷涂室或喷涂地点等的构造	SFL-1	易燃液体喷涂工序必须在一喷涂室内进行，该室之楼面、墙壁及天花板应以耐火期不少于 1 小时的物料构造。而窗及门则应以耐火期不少于 30 分钟的物料构造。	4(1)(a)
	SFL-2	易燃液体喷涂工序必须在为供此用途而专设的喷涂地点施工，而喷涂工序则须在一个完全围封的棚室或舱室内进行。该棚室或舱室可设有适当尺码及形状之开口以供工作或通风之用。	4(1)(b)
	SFL-3	所有供作或用作与易燃液体喷涂工序用途的导管、线槽、环箍、棚室、舱室及罩壳，其抗燃期须不少于 30 分钟。	4(2)
通风	SFL-4	喷涂室应装有以机械方式进行的有效通风，通至露天地方，并须足以将该喷涂室中因喷涂工序而产生的易燃气雾或喷雾抽掉。	5
	SFL-5	在喷涂地点，包括任何棚室或舱室，须有以机械方式进行的有效通风，通至露天地方，并须足以将该喷涂地点、棚室或舱室中因喷涂工序而产生的易燃气雾或喷雾抽掉。	5
燃点来源及禁止吸烟	SFL-6	在任何喷涂室、喷涂地点及距离任何喷涂地点的 6 米 (20 呎) 范围内均不准吸烟，禁止无遮盖火焰出现或禁有其他相当可能会燃点来自易燃液体的蒸气装置。	6
须展示的告示	SFL-7	<p>在每个喷涂室及喷涂地点内的显眼位置，必须展示最少 2 份如下之告示：——</p> <p>「NO SMOKING —— NO NAKED FLAMES 不准吸烟——不准点燃无遮盖之灯火。」</p> <p>此等告示必须为白底红字，英文字母须大楷，中英文字高度均最少 100 毫米 (4 吋)。</p>	7(1)及(2)
电力设备	SFL-8	所有相当可能暴露于由易燃液体喷涂工序所产生的易燃大气中的电力设备，其设计与构造均须防止易燃大气燃点。	8(a)
	SFL-9	所有相当可能暴露于由易燃液体喷涂工序所产生的易燃大气中的电力设备，其安装与维修均须防止易燃大气燃点。	8(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灭火器具的设置	SFL-10	每个喷涂室及喷涂地点 (如属喷涂地点, 则包括其内的任何棚室或舱室), 必须设置下列附表之轻便型灭火器具:	9(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每个灭火器具的最低容量</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载沙沙桶 (镀锌铁桶) 及</td> <td>9 升</td> <td>2 只</td> </tr> <tr> <td>(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td> <td>1.4 公升</td> <td>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r> <td>(b) 二氧化碳 或</td> <td>2 公斤</td> <td>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r> <td>(c) 干粉灭火剂 (用气排出) 或</td> <td>2 公斤</td> <td>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r> <td>(d) 泡沫 (化学灭火剂)</td> <td>9 升</td> <td>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每个灭火器具的最低容量	数量	载沙沙桶 (镀锌铁桶) 及	9 升	2 只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	1.4 公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b) 二氧化碳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c) 干粉灭火剂 (用气排出)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d) 泡沫 (化学灭火剂)	9 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类型	每个灭火器具的最低容量	数量																			
载沙沙桶 (镀锌铁桶) 及	9 升	2 只																			
(a) 溴氯二氟甲烷 (B.C.F.) 或	1.4 公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b) 二氧化碳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c) 干粉灭火剂 (用气排出) 或	2 公斤	每个房间或每 33 平方米或少于 33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d) 泡沫 (化学灭火剂)	9 升	每个房间或每 40 平方米或少于 40 平方米的地点 1 具。																			
	SFL-11	所有灭火器具须放置或安装在可随时取用之位置。	9(2)(a)																		
	SFL-12	所有灭火器具须按期检验、检查及维修, 以确保此等器具可正常运作。	9(2)(b)																		
易燃液体的贮存	SFL-13	存放在喷涂室或喷涂地点内或喷涂地点内的任何棚室或舱室内的易燃液体, 必须贮存于配有自合盖之坚固金属盒、箱、缸或同类金属容器内。	10(1)																		
	SFL-14	贮存易燃液体之金属盒、箱、缸或金属容器外面须以粗体英文大楷及中文字注明: ——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10(2)(a)																		
	SFL-15	所有贮存易燃液体之金属盒、箱、缸或金属容器, 须有特别之设计、构造、安装及维修, 以避免渗漏。	10(2)(b)																		
	SFL-16	所有贮存易燃液体之金属盒、箱、缸或金属容器, 须在任何易燃液体喷涂工序进行时保持关闭。	10(2)(c)																		
	SFL-17	贮存于喷涂室内或喷涂地点或任何棚室或舱室内之易燃液体, 其存量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减小。	10(3)																		
清洁	SFL-18	每个喷涂室、喷涂地点及喷涂地点内的每个棚室或舱室, 均须时刻保持清洁整齐。	11(1)																		
	SFL-19	任何已溅出之易燃液体, 应立即清除、包围、抽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以维持厂房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安全。	11(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FL-20	固体废物残余的积聚物，而足以引起火警之危险者，必须随即将该积聚物清除。	11(3)
棉纱头等的处置	SFL-21	所有棉纱头、抹布或其他物料如与喷涂室、喷涂地点、棚室或舱室内之易燃液体有所接触或受沾染者，均须存于装有自合盖之坚固金属盒或容器内。	12(1)
	SFL-22	一切曾与易燃液体有所接触或受沾染之棉纱头、抹布或其他物料，必须立即移离喷涂室、喷涂地点或棚室或舱室至安全地方。	12(2)
受雇的人的职责			
沾染物料等的清除	SFL-23	任何人如已使用棉纱头、抹布或其他物料以清除、包围、抽汲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积聚物或任何易燃液体的溅出物，均须遵从第 12 条的规定。	13
雇员遵从规例等的职责	SFL-24	在按照本规例规定须使用通风设备的所有时间，每个雇员均须充分及适当地使用所有该等设备。	14
雇员报告欠妥之处的职责	SFL-25	如遇下述各样有任何故障或欠妥之处，每个雇员均须随即报告东主—— (a) 任何通风器具、灭火器具或任何电力器具，包括电缆、电线开关掣或插头；或 (b) 用于运送或贮存易燃液体的任何喉管或管道或容器。	15

第 24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安全主任的雇用	SO-1	必须根据附表 4 第 1 段的规定雇用全职安全主任。	14(1)
	SO-2	所雇用的安全主任须为根据规例第 7 条而注册的安全主任。	14(2)(a)
	SO-3	所雇用的安全主任须为当时并非被根据规例第 10 条暂时吊销注册的人士。	14(2)(a)
	SO-4	指派给安全主任的职责须只为规例第 15 条所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职责。	14(2)(b)
	SO-5	安全主任根据规例第 15 条而作的每月报告，须以认可表格 (表格 2A 或 2B) 填写。	15(2)
安全督导员的雇用	SO-6	必须根据附表 4 第 2 段的规定雇用安全督导员。	16
	SO-7	安全督导员根据规例第 17 条而作的每周报告，须以认可表格 (表格 3A 或 3B) 填写。	17(2)
安全督导员的更换	SO-8	东主须根据发给他的通知书的指示雇用另一名安全督导员，不得延误。	18(2)
东主须提供的设施	SO-9	<p>须确保受雇的安全主任执行规例第 15 条所列明的安全主任的职责：</p> <p>安全主任的职责</p> <p>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的职责，是协助有关的工业经营的东主促进在其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为该目的而进行以下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应予采取的措施向东主提供意见，并在东主批准下实行该等措施； (b) 检查该工业经营，或指示任何在其内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检查该工业经营，以决定是否有任何机械、工业装置、设备、器具或工序或在该工业经营中进行的任何类型工作，属于可造成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有受身体伤害危险的性质； (c) 将根据 (b) 段进行的任何检查的结果向东主报告，并就该检查结果而应予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有的话) 作出建议； (d) 协助监督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 (e) 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对下列各项应予进行的任何修理或维修工作，向东主提供意见—— 	1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组成该工业经营的任何处所； (ii) 在该工业经营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设备、机械或工业装置； <p>(f) 就在该工业经营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险事故的情况，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或安排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以及就防止同类意外或危险事故的发生向东主作出建议；</p> <p>(g) 就任何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受到身体伤害的情况，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或安排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类身体伤害事故的发生向东主作出建议；</p> <p>(h) 就在该工业经营中发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调查并向东主报告，以及就防止同类致命意外的发生向东主作出建议；</p> <p>(i) 收取、讨论及加签每份由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根据第 17(1)(b)(iv) 条向他呈交的报告；</p> <p>(j) 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拟备并向东主呈交一份第 (2) 款所规定的报告；及</p> <p>(k) 就在该工业经营实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东主提出意见，包括以下的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协助订定、修改及检讨该工业经营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ii) 协助举办安全及健康计划； (iii) 协助制定内部安全规则及规例； (iv) 协助实施安全及健康计划、活动、安排及措施； (v) 协助设立安全委员会及实施其建议； (vi) 协助分析工作危险、评估潜在危险、找出危险状况及承受危险的情况；及 (vii) 协助执行与促进安全、保健及个人防护有关的计划。 	
SO-10	<p>须确保受雇的安全督导员执行规例第 17 条所列明的安全督导员的职责：</p> <p>安全督导员的职责</p> <p>受雇为安全督导员的人的职责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协助在有关的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执行本规例所订的安全主任的职责； (b) 协助负责有关的工业经营的东主，促进在其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为该目的而进行以下各项—— 	19(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任何人遵守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而订的安全或保护标准，向东主或向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为安全主任的人提供意见； (ii) 就遵守为在该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而订的安全或保护标准，对任何人作出监督； (iii) 促进该工业经营中的工作安全进行；及 (iv) 在每星期的最后一日或之前，拟备并呈交一份第(2)款所规定的报告，如在该工业经营中并无受雇为安全主任，则呈交予东主，如在该工业经营中有人受雇为安全主任，则呈交予该安全主任。 	
	SO-11	须为受雇的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提供所需要的协助、设备、设施及资料，以便他们能妥善执行职务。	19(b)
	SO-12	须确保受雇的安全督导员无须执行在性质上或程度上会妨碍妥善执行安全督导员职务的工作。	19(c)
就报告而须采取的行动	SO-13	工业经营的东主在接获安全主任所呈交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与该安全主任讨论该报告。	20(a)
	SO-14	如根据该等规例毋须雇用安全主任，工业经营的东主在接获安全督导员所呈交的每周报告(表格 3A 或 3B)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与该安全督导员讨论该报告。	20(a)
	SO-15	工业经营的东主与安全主任讨论安全主任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后，或与安全督导员讨论安全督导员报告(表格 3A 或 3B)后，须在报告上加签，并注明讨论该报告的日期。	20(b)
	SO-16	由安全主任所作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或由安全督导员所作的每周报告(表格 3A 或 3B)，须将该报告备存 3 年，由工业经营的东主与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导员讨论该报告之日起计。	20(c)
向处长出示报告	SO-17	安全主任所作的每月报告(表格 2A 或 2B)或由安全督导员所作的每周报告(表格 3A 或 3B)，如处长以书面通知索阅，则须在该通知书所指明的时间届满前向处长出示有关的报告。	21(2)
告示的展示	SO-18	如属附表 4 第 1(a)、(c) 或 (e)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主任(请参阅 SO-1)，须在工业经营内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表格 4)展示中英文告示，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主任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1)(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O-19	如属附表 4 第 1(b)、(d) 或 (f)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主任 (请参阅 SO-1), 须在工业经营内每一处所或地盘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 (表格 4) 展示中英文告示, 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主任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1)(b)
	SO-20	如属附表 4 第 2(a)、(c) 或 (e)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督导员 (请参阅 SO-6), 须在工业经营内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 (表格 5) 展示中英文告示, 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督导员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2)(a)
	SO-21	如属附表 4 第 2(b)、(d) 和 (f) 段的规定而雇用安全督导员 (请参阅 SO-6), 须在工业经营内每一处所或地盘的显眼地方以认可表格 (表格 5) 展示中英文告示, 列明东主姓名及受雇于该工业经营内安全督导员的姓名、联络电话号码及职责。	19A(2)(b)

附表 4

1. 为施行第 14 条而雇用安全主任。

雇主	安全主任
(a)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包商的雇主。	凡受雇于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100 名或 多于 100 名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商雇用的人), 须 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b)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包商的 雇主。	凡受雇于该等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合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商雇用 的人),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c)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商 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d)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 商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等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合 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 名。
(e) 经营一间船厂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船厂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100 名 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f) 经营超过一间船厂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等船厂工作的人总人数合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名。
(g) 经营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货柜处理作业工场工作的人总 人数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任一 名。
(h) 经营超过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等货柜处理作业工场工作的人总 人数合共达 100 名或多于 100 名, 须雇用安全主 任一名。

2. 为施行第 16 条而雇用安全督导员。

雇主	安全督导员
(a)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包商的东 主。	凡受雇于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20 名或多 于 20 名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商雇用的人), 须雇用 安全督导员一名。
(b)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总承包商 的雇主。	每个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 (不包括由专门承建 商雇用的人) 的建筑地盘,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 名。
(c) 经营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商 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建筑地盘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20 名或多于 20 名, 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d) 经营超过一个建筑地盘并本身是专门承建 商的雇主。	每个由该雇主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的建筑地 盘,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e) 经营一间船厂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船厂工作的人总人数达 20 名或 多于 20 名, 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f) 经营超过一间船厂的雇主。	每间由该雇主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的船厂,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g) 经营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凡该雇主雇用在该货柜处理作业工场工作的人总 人数达 20 名或多于 20 名, 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 名。
(h) 经营超过一间货柜处理作业工场的雇主。	每个由该雇主雇用达 20 人或多于 20 人的货柜处理 作业工场, 均须雇用安全督导员一名。

第 25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木工机械)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停机及开机装置	WW-1	一部木工机器必须设有有效的停机及开机装置，以便使用该机器的人员可随时及方便操作。	4
畅通的空间	WW-2	当木工机器运行时，须保持有足够畅通无阻的空间。	5
楼面	WW-3	木工机器周围的楼面，须保持状况良好与平坦，并保持没有碎屑及其他松散物料。	6
	WW-4	木工机器周围的楼面，须保持不滑溜。	6
照明	WW-5	须为木工机器提供不少于 160 勒克司光度的照明。	7(1)
	WW-6	人工照明须设于适当位置或予以遮蔽，以防止光线直接刺射木工机器的操作员的眼睛。	7(2)
地下室	WW-7	任何地下室，如经劳工处处长验证不适宜有木工机器在内操作，则不得有任何木工机器在该地下室内操作。	8
训练	WW-8	所有正在受训操作木工机器的人，须就与该机器有关而产生的危险及就所须遵守的预防措施，获得全面而详细的指导。	9(1)
	WW-9	不得雇用 16 岁以下的人士使用木工机器。	9(2)
圆锯围绕	WW-10	圆锯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须以 2 块金属板或其他适当物料制成的板围绕以予保护，该 2 块板须分别放置在圆锯的两边，相距不得超过 150 毫米 (6 吋)，并须由圆锯的轴心向外伸展至锯齿之外不少于 50 毫米 (2 吋) 的距离。	10(1)
	WW-11	如属无珠缘的金属板，用以围绕圆锯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者，其厚度不得少于 2 毫米。	10(2)(a)
	WW-12	如属无珠缘的金属板，用以围绕圆锯在工作台下面的部份者，其厚度不得少于 1 毫米。	10(2)(b)
	WW-13	在圆锯的后面，必须装上锯尾刀，与圆锯成一直线。	10(3)
	WW-14	锯尾刀应有平滑的表面。	10(3)(a)
	WW-15	锯尾刀必须坚固、刚硬及容易调校。	10(3)(b)
	WW-16	锯尾刀必须保持于适当的位置，使锯尾刀较接近圆锯的刀刃形成圆圈弧形，圆圈的半径得超逾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最大号圆锯的半径。	10(3)(c)
	WW-17	锯尾刀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保持靠近圆锯，并须在工作台面的水平置于适当的位置，使锯尾刀前刃与锯齿的距离不超逾 15 毫米 (0.6 吋)。	10(3)(d)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WW-18	一切锯尾刀，如配置在直径少于 600 毫米 (24 吋) 的圆锯者，须从工作台向上伸展至锯顶 25 毫米 (1 吋) 之内。	10(3)(e)
	WW-19	一切锯尾刀，如配置在 600 毫米 (24 吋) 直径或以上圆锯者，须从工作台伸展至不少于 250 毫米 (9.8 吋) 的高度。	10(3)(f)
	WW-20	圆锯的顶部须以坚固及容易调校的顶罩遮盖，而该顶罩亦须有凸缘置于圆锯距离围绕物最远的一边。	10(4)
	WW-21	圆锯的顶罩须调校至适当位置，使凸缘伸展至圆锯齿根之下。	10(4)(a)
	WW-22	圆锯的顶罩须从锯尾刀的顶部伸展至圆锯切割刃口的某点，该点须是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可尽量达到的最低点。	10(4)(b)
推杆	WW-23	圆锯之工作台须有可供使用的适当推杆。	11
摇摆锯及钟摆锯的防护	WW-24	摇摆锯或钟摆锯，必须加以适当的防护。该等锯机亦应设有特别装置，使其当被放开时，可自动退回原位。	12(1)
	WW-25	摇摆锯或钟摆锯须设有限制链或其他有效装置，以防止锯子前刃被拉出工作台之前。	12(2)
	WW-26	摇摆锯或钟摆锯之限制链或其他装置，须保持良好操作状态。	12(2)
普通带锯的防护	WW-27	须以金属片或其他适当之物料将普通带锯的下滑轮的两边完全包封。	13(a)
	WW-28	须以金属片或其他适当的物料将普通带锯的下滑轮的前部遮盖。	13(b)
	WW-29	普通带锯的锯片，除在工作台与顶部导向装置之间的锯片部分外，其他部分均须加以围封或加以安全防护。	13(c)
刨床	WW-30	所有倒台阶式刨床，必须装上圆筒形组合铣刀。	14(1)
	WW-31	所有倒台阶式刨床须设有可遮盖工作台切削槽整个长度及阔度的「桥」式护罩，该类刨床的构造须使其容易作纵向及横向调校。	14(2)
	WW-32	作刨削厚度用的刨床的进给滚轴须设有有效护罩。	14(3)
打线床	WW-33	打线床的铣刀，必须设有有效的护罩。	15(1)
	WW-34	打线床的铣刀，如因工作不能装上有效的护罩，则须将制模的木块以夹具或夹持器夹紧。	15(2)
	WW-35	在打线床的工作台上，须有可供使用的适当「销棒」或推杆。	15(3)
链式制榫机	WW-36	链式制榫机的链条须设有一个护罩，将铣刀围封。	16
维修	WW-37	所有木工机器的工具、锯片及切割器具须保持没有明显欠妥之处。	17(1)(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WW-38	所有木工机器的工具、锯片及切割器具，必须妥为维修及保持清洁。	17(1)(b) 及 17(1)(c)
	WW-39	所有木工机器的工具、锯片及切割器具，必须妥为磨削、磨锐及安装。	17(1)(d)
	WW-40	圆锯的锯片，如有裂缝，不得使用。	17(2)
	WW-41	所有护罩与其他装置，如属本规例所规定者，均须将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况。	17(3)(a)
	WW-42	所有护罩与其他装置，如属本规例所规定者，必须在机器运行时保持固定在原位。	17(3)(b)
	WW-43	所有护罩与其他装置，如属本规例所规定者，必须作适当调校，以便工作能在没有必要危险的情况下进行。	17(3)(c)

受雇的人的职责

木工机器	WW-44	操作木工机器的人须使用根据规例而设置的护罩，并保持其妥为调校。	19(a)
	WW-45	操作木工机器的人须使用根据规例第 11 及 15(2) 及 (3) 条而设置的“销棒”或推杆及夹具或夹持器。	19(b)

第 26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 (安全管理) 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东主的责任	
		安全管理制度	
发展安全管理制度	SM-1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包含附表 4 第 1, 2 及 3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1)
	SM-2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包含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1)
	SM-3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2)
	SM-4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单一的并包含附表 4 第 1, 2 及 3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3)
	SM-5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单一的并包含附表 4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3)
	SM-6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发展、实施和维持一个单一的并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8(4)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方面	SM-7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拟备一份政策说明书, 并在有需要时修改该说明书。	9(1)(a)
	SM-8	东主须就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将政策说明书及其任何修改通知在该工业经营中的所有工人。	9(1)(b)
	SM-9	东主须备存政策说明书的文本一份。	9(1)(c)
	SM-10	东主须提供政策说明书的文本一份予索阅该说明书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9(1)(d)
	SM-11	政策说明书须包括东主对在工业经营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一般政策的说明。	9(2)(a)
	SM-12	政策说明书须包括为实行该政策而订的责任分配制度。	9(2)(b)
	SM-13	政策说明书须包括关于如何执行该等责任的安排。	9(2)(c)
	SM-14	东主自首次就工业经营符合第 9(1)(b)条的日期起计, 须安排每两年内进行至少一次检讨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9(3)(a)
	SM-15	东主如更改政策说明书, 而该项更改是关乎第 9(2)(a)、(b) 或 (c) 条提述的关于工业经营的详情, 须于作出该项更改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检讨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9(3)(b)(i)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M-16	东主如更改政策说明书，而该项更改所据的理由并非是根据第 9(3)(a)条或 9(3)(b)条作出的检讨所引致的，须于作出该项更改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检讨工业经营的安全政策。	9(3)(b)(ii)
安全委员会			
设立安全委员会	SM-17	东主须设立一个或多个安全委员会，而该等委员会的功能是找出、建议和不断检讨目的是改善在工业经营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10(a)
	SM-18	东主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实施为此设立的安全委员会就在该工业经营中的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建议的任何措施。	10(b)
安全委员会的组成	SM-19	东主须确保安全委员会有至少一半成员 (不论他们是被提名的或被选出) 代表在工业经营中的工人。	11(1)(a)
	SM-20	东主须确保安全委员会获得一份书面陈述，其中列出管限其成员资格、职权范围及会议程序的规则。	11(1)(b)
	SM-21	东主须确保安全委员会每 3 个月至少开会一次。	11(1)(c)
	SM-22	东主须确保安全委员会备存会议纪录为期 5 年或以上，由有关会议纪录所关乎的会议日期翌日起计。	11(1)(d)(i)
	SM-23	东主须确保安全委员会备存会议纪录在任何职业安全主任索阅时供其查阅。	11(1)(d)(ii)
	SM-24	在工业经营设立的安全委员会的会议上，只可讨论在该工业经营中的工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事宜。	11(2)
对安全委员会成员的保障	SM-25	任何东主或雇主不得基于任何工人履行其作为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能此一事实，而终止雇用或威胁终止雇用该工人。	12(a)
	SM-26	任何东主或雇主不得基于任何工人履行其作为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职能此一事实，而在任何方面歧视该工人。	12(b)
委任注册安全审核员进行安全审核	SM-27	东主须委任一名注册安全审核员就工业经营进行安全审核。	13(1)
	SM-28	东主须确保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计，每 12 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安全审核 (如工业经营是在 2002 年 4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则自该工业经营成立之日起计)，但无论如何，必须在就该工业经营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审核报告后 12 个月内进行安全审核。	13(2)(b)
为安全审核提供的方便	SM-29	进行安全审核的东主须对被委任进行有关审核的注册安全审核员提供属必需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14(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SM-30	东主委任进行安全审核的注册安全审核员为其雇员时，须确保该审核员不会被派遣执行具有会妨碍有关审核有效地进行的性质的其他工作，亦不会在会妨碍有关审核有效地进行的范围内被派遣执行其他工作。	14(b)
就安全审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31	东主于接获所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阅读和加签该报告，并且记录加签的日期。	16(1)(a)
	SM-32	东主于接获所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而该报告载有如何改善所关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须在接获该报告后 14 天内拟定一项改善计划。	16(1)(b)(i)
	SM-33	东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实施改善计划。	16(1)(b)(ii)
	SM-34	东主如已经拟定第 16(1)(b)(i) 条提述的有关的改善计划，须在接获该报告后 21 天内，将该报告连同该项计划的文本各一份提交处长。	16(1)(c)
	SM-35	东主接获所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须备存该报告及有关的改善计划 (如有的话) 的文本，为期最少 5 年，自第 16(1)(a) 条提述的加签日期翌日起计。	16(1)(d)
交出安全审核报告以供查阅	SM-36	东主须于任何合理时间，提供须备存的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的改善计划予索阅该报告或计划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17(a)
	SM-37	东主须容许职业安全主任复印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的改善计划。	17(b)
	SM-38	东主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审核报告或改善计划的文本。	17(c)
	SM-39	东主须向处长提供支持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17(d)(i)
	SM-40	东主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审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17(d)(ii)
委任安全查核员进行安全查核 (表格四)	SM-41	东主须按认可格式委任一名有能力称职地进行安全查核的人士为安全查核员，以就工业经营进行安全查核，而该名人士可以是该东主的雇员。	19(1)(a)
	SM-42	东主须安排将委任安全查核员的文件在每个进行该工业经营的地方的显眼位置展示。	19(1)(b)(i)
	SM-43	东主须安排将委任安全查核员的文件于作出该项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展示。	19(1)(b)(ii)
	SM-44	东主须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计，确保每 12 个月内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如工业经营是在该日期之后成立的，则自该工业经营成立之日起计)，但无论如何，必须在安全查核员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查核报告后 12 个月内进行安全查核。	19(2)(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为安全查核提供的方便	SM-45	东主须对进行安全查核的委任安全查核员提供有关查核必需的一切协助、方便及资料。	20(a)
	SM-46	东主如委任其雇员为安全查核员进行安全查核，须确保该查核员不会被派遣执行性质会妨碍有关查核有效地进行的其他工作，亦不会在会妨碍有关查核有效地进行的范围内被派遣执行其他工作。	20(b)
就安全查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47	东主接获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须于接获该报告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阅读和加签该报告，并且记录加签的日期。	22(1)(a)
	SM-48	东主接获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如该报告载有如何改善其所关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须在接获该报告后 14 天内拟定一项改善计划。	22(1)(b)(i)
	SM-49	东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实施该项改善计划。	22(1)(b)(ii)
	SM-50	东主根据第 22(1)(b)(i)条已经拟定有关的改善计划，须在接获该报告后 21 天内，将该报告连同该项改善计划的文本各一份提交处长。	22(1)(c)
	SM-51	东主接获根据第 22(1)(b)(i)条所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须备存该报告及有关改善计划的文本，为期最少 5 年，自第 22(1)(a)条提述的加签日期翌日起计。	22(1)(d)
交出安全查核报告以供查阅	SM-52	东主须于任何合理时间，提供须备存的安全查核报告或计划予索阅该报告或计划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23(a)
	SM-53	东主须容许职业安全主任复印安全查核该报告或有关的改善计划。	23(b)
	SM-54	东主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查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的文本。	23(c)
	SM-55	东主须向处长提供支持安全查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3(d)(i)
	SM-56	东主在接获处长的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须向处长提供安全查核报告或有关改善计划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	23(d)(ii)
更换安全查核员	SM-57	东主在接获处长送达的通知后，须遵从该通知的指示，在该通知指明(不少于 14 天)的限期届满前，委任另一名安全查核员。	24(2)
杂项条文			
处长可查阅安全审核报告等	SM-58	东主须免费向处长提供处长为视察有关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的进行而合理地需要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33(5)
	SM-59	东主须免费向处长提供处长为评估某注册安全审核员或安全查核员的表现而进行的有关安全审核或安全查核所合理地需要的协助、方便及资料。	33(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规例
注册安全审核员的责任			
提交安全审核报告	SM-60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在完成安全审核后 28 天内提交安全审核报告。	15(1)(a)
	SM-61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向委任他的东主提交该报告。	15(1)(b)
	SM-62	注册安全审核员(包括前任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备存他根据第 15(1)条提交的安全审核报告的文本, 为期最少 5 年, 自提交该报告的翌日起计。	15(2)
就安全审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63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在接获处长书面要求后 21 天内, 向其提交由他/她拟备的安全审核报告的文本。	16(3)
就拟作出的安全审核通知处长(表格三)	SM-64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按认可格式通知处长他/她将开始进行安全审核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18(a)
	SM-65	注册安全审核员须在开始进行安全审核的日期不少于 14 天之前根据第 18(a)条通知处长。	18(b)
不得披露资料	SM-66	除在第 32(2)条指明的情况外, 任何现在是或曾经是注册安全审核员的人, 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据本规例履行职能的过程中获悉或归其管有的资料。	32(1)
安全查核员的责任			
提交安全查核报告	SM-67	安全查核员须在完成有关查核后 28 天内提交安全查核报告。	21(1)(a)
	SM-68	安全查核员须向委任他的东主提交该报告。	21(1)(b)
	SM-69	安全查核员(包括前任安全查核员)须备存他根据第 21(1)条提交的安全查核报告的文本, 为期最少 3 年, 自提交该报告的翌日起计。	21(2)
就安全查核报告作出的行动	SM-70	安全查核员或曾经是安全查核员的人须在接获处长书面要求后 21 天内, 向其提交由他/她拟备的安全查核报告的文本。	23(3)
不得披露资料	SM-71	除在第 32(2)条指明的情况外, 任何现在是或曾经是安全查核员的人, 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据本规例履行职能的过程中获悉或归其管有的资料。	32(1)

附表 4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第 1 部

1. 说明东主或东主就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诺的安全政策。
2. 确使就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诺得以实行的架构。
3. 目的在令员工具备安全地及在不危害健康的情况下工作的知识的训练。
4. 为达致安全管理的目标而提供指示的内部安全规则。
5. 藉以找出危险情况并定期或在适当时间对任何上述危险情况作出补救的视察计划。
6. 藉以找出工人可能遇到的危险以及确定该等危险对工人的危害的计划，该计划并且提供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作为在工程控制的方法不可行的情况下的最终解决办法。
7. 意外或事故的调查，以查究有关意外或事故的成因，并发展即时应变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发生。
8. 对紧急情况的应变准备，以发展、传达和执行就有效管理紧急情况而订明的计划。

第 2 部

1. 对次东主的评核、挑选及管控，以确保次东主完全知悉其安全责任并实际履行该等责任。
2. 安全委员会。

第 3 部

1. 评核与工作有关的或潜在的危险，并发展安全程序。
2. 提高、发展和维持在工场内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识。
3. 为在工人面对任何恶劣工作环境之前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而设的计划。
4. 使工人无须遭受职业健康方面的危害的健康保障计划。

